

# 論傅斯年《詩經》研究之史料學觀點及其對傳統視域之轉變\*

陳志峰\*\*

〔摘要〕

傅斯年乃近代中國史學發展之關鍵人物，對近代學術風氣與治學方法之轉移，甚具影響力。關於傅斯年史學之相關研究，論者已夥，而其《詩經》研究之學術要義，仍有待深掘。本文將以《詩經》為範疇，梳理傅斯年著作中的相關論述，擬欲分析討論以下三大問題：

- 一、傅斯年《詩經》學的早期觀點及其轉變
- 二、傅斯年《詩經》學之基本觀點及其研究方法
- 三、傅斯年論《詩經》的史料學面向

以傅斯年的史學觀點，分析上述三大議題，具體討論傅斯年「史料學」觀點在《詩經》研究中的確實內涵，從而確立傅斯年《詩經》研究最重要的目的乃在成就其史學目的。

關鍵詞：傅斯年、詩經、史料學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第十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古典與現代的承傳」(2017年5月19日)，渥蒙特約討論人林宏佳先生提供修訂意見，復承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指出本文缺漏，俾令本文減少失誤，謹此併申無上謝忱。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詩經》一書不僅在經學史、文學史的發展，具有不可移易的地位，在科舉時代，更是朝廷賴以拔擢人才的重要考核項目之一。然而在光緒三十年舉行最後一場會試之後的隔年，盛行中國一千三百餘年的科舉制度，正式走入歷史。經學失去了政治力的支持，連帶影響到《詩經》在傳統學術的地位。進入民國之後，先有五四運動，接而帶起震盪學界的疑古運動，失去政治背景與科舉制度的依托，《詩經》一書已然不再具有現實的經學意義。在西方的學術思想進入且盛行於 20 世紀的中國之際，《詩經》學術地位的高低已然不可依附於經學的發展，而必須重新賦予新時代的意義與價值。趙沛霖《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回顧二十世紀以來《詩經》地位的變化，以為：

《詩經》本來屬於經學，佔據著超乎一般學術研究的神聖地位；因此，經學轉變為科學，所發生的變化也必然會更加深刻和激烈，轉型後的現代性特徵也最為鮮明。<sup>1</sup>

此說簡明扼要，但如將《詩經》的變化視為由「經學轉變為科學」，「科學」的範圍過於寬泛，不容易界定《詩經》在二十世紀的學術史發展意義。倘將「科學」改為「史學」，重新審視《詩經》的發展在五四運動之後，其經典意義由經學移為史學，或更能闡明《詩經》進入二十世紀之後的發展，在脫離了傳統學術的視域之後，其生命並未因而受到減損，反卻進入了更為寬廣的天地，開展了新的研究方向。

在此轉變期間，傅斯年（1896-1980）應該扮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腳色。他參與了五四運動，也推助了疑古運動的進行；<sup>2</sup>但是從 1920 到 1926 年遊歐期間，他廣泛地接觸了西方心理學、語言學、歷史學、人類學、統計學，<sup>3</sup>打開了學術視野，

<sup>1</sup> 趙沛霖：《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32。

<sup>2</sup> 杜正勝指出：「對於顧的論旨，傅斯年必不陌生，甚至還有先見之明。因為他在北大時期就已經是一位疑古論者了。傅斯年其實是疑古的先鋒部隊，這點往往忽略。」〈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中國文化》第 12 期（1995 年 12 月），頁 226。

<sup>3</sup> 參韓復智：〈傅斯年先生年譜〉，《臺大歷史學報》20 期（1996 年 11 月），頁 246-250。

也改變了他根本的學術研究方法，特別是在接觸了德國蘭克學派伯倫漢（Emst Bernheim, 1850-1942）的《史學方法論》之後，更開啟往後以史料學為主要發展面向的史學思想。<sup>4</sup>1927 回國之後，在廣州中山大學任教授兼文學院長及國文、歷史兩系主任，開設「古代文學史」；1927 年為因應開設相關課程，後乃逐步編成《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與《詩經講義稿》。此兩部講義乃傅斯年建立《詩經》學架構最重要的著作，應可視為傅斯年《詩經》學觀點的系統代表作，尤其是《詩經講義稿》的編寫，標誌著《詩經》研究轉為「史學」視野的特性。從這兩部書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傅斯年所建構的《詩經》學體系，在 1928-1929 間已跳脫傳統經學的規範，更與顧頡剛所主導的「古史辨學派」異趣，<sup>5</sup>重新賦予了《詩經》的史學意義。更精確地說，傅斯年重新以「史料學」的觀點，為《詩經》研究在二十世紀往後的發展，賦予了更新、更重要的任務——證史。

是故，此 1926-1927 兩年乃傅斯年《詩經》研究觀點轉變的重要年代，因為遊歐所得之學術新知，對其《詩經》研究，起了根本之影響，亦即以史學的角度，重新衡評《詩經》之史學意義。而撰作《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與《詩經講義稿》的 1928-1929 兩年，則是傅斯年《詩經》學發展最重要的年代，兩書的完成，標誌

<sup>4</sup> 本文審查先生之一指出：「傅斯年至英國、德國留學，主要修讀自然科學，最後在德國轉向歷史語言學的研究。傅斯年的確深受德國蘭克學派影響，自此對史料之蒐集與考察有濃厚的興趣。但是，清代考據學者同樣對『史料』的蒐集與考訂有高度的興趣，並且有品質極佳的成果。蘭克史學與清代考據學並不矛盾，甚至二者有相合之處。」復云：「傅斯年《詩經講義稿》提到考據學者語多讚揚，但是對今文經者頗有鄙夷。如〈泛論詩經學〉：『清代人對於《詩經》中訓詁的貢獻是極大的。……今文經學家之治《詩》者，不幸不是那位學博識銳的劉申受，而是那位志大才疏的魏默深。』若有機會，作者可由此再作更深的論述。」此諸意見，相當敏銳地指出了傅斯年的學術性格。傅斯年確受蘭克學派影響而對史料學產生興趣，開展出他的史料學系統，此一方面，本與傅氏肯定清代考證史料之成果未有衝突。或者可說，由於受蘭克學派之影響，加深了他對清代考證學的認識與重視，至於他否定今文學家魏源，也應與此立場相關，更細緻深入的論述，已非本文所能勝任。

<sup>5</sup> 陳文采指出：「傅斯年說《詩》，從史料考證的觀點出發，相信考古的成果，以取代對神話傳說的推演，發展出不同於顧頡剛『古史神話』的『民族史說』。是從推演的邏輯性，和史料與史事的對應性批判疑古派，所以能在《古史辨》關於《詩經》討論的基礎上，別出一格，使《詩經》研究在借重歌謠採集、傳說推演、疑古辨偽之餘，還加入了語言學的分析歸納，和考古學的史料重建。」《清末民初詩經學史論》（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年），頁 279。

其對《詩經》學體系的建立。以此為基準，在編定兩書的成書年之前，散見於單篇文章或書信的《詩經》意見，代表著早期零散的看法，或有異於此兩書者，此當可視為系統看法形成前的雛形；而書成之後的相關單篇著作，則可視為補充或修正 1928-1929 年的兩書意見。

近代中國《詩經》學者論《詩經》學之發展，似乎遺忘了為傅斯年的《詩經》研究作一定位，相關論著不僅少見，<sup>6</sup>即便是撰寫「詩經學史」者，似乎也見不到傅斯年的身影。<sup>7</sup>這對《詩經》學發展史的書寫來說，是一個不小的缺憾。

傅斯年一生最重要的學術事業，除了以極為先進的考古學視野主持殷墟甲骨文挖掘工作，而使中國史學界受到深刻影響之外；便是一手擘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規模，開啟了二十世紀初期以後的史學研究典範。無論何者，傅斯年的身分在現代學術視野的區分下，他的學術性質，偏屬於歷史學門，以至於在研究經學、經書乃至於古代文學史時，都不容易將傅斯年的相關著作引入中文學門

<sup>6</sup> 單篇文章的著作，據筆者閱覽所及，僅有丁延峰〈論傅斯年《詩經》研究的方法和貢獻〉，《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與唐明貴〈論傅斯年的《詩經》學思想〉（《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兩文，本文撰寫脈絡，與此兩文大異，如有相似意見，亦將會另行說明。另外，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第二集中收有〈傅斯年詩經論文評介〉，略有敘述，唯本文所論，頗多異趣，下文若述及相關議題，當一併注明。

<sup>7</sup> 據本文知見所及，當前以「《詩經》學史」為主題之撰著，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討論時間下限為清代，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討論之下限為晚清王國維，林、戴兩書皆不及民國之後；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第五編為《現代《詩》學》，亦無語及傅斯年之相關著作，即便是另立「以《詩經》為史料開展多學科的研究」，亦未言及之，此尤可憾；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年）以極大之篇幅討論清代之後的近現代《詩經》學發展，更在書後附有「《詩經》研究重要書目暨版本舉要」，亦無任何文字討論到傅斯年《詩經》相關著作。即便是以現代學術思潮探討二十世紀《詩經》學的趙沛霖《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亦復如此。僅有陳文采《清末民初詩經學史論》第三章第三節「歷史語言學的《詩經》研究」一節集中論述，唯此節以「歷史語言學」冠之於傅斯年《詩經》學，並不能涵蓋其《詩經》學以「史學」為主體之系統架構，然陳書在「詩經學史」諸書之外，能及於傅斯年，足以補諸書之缺。參陳文采：《清末民初詩經學史論》，頁 273-288。凡此諸書，多半忽略了作為現代史學發展極為重要的人物，更有系統《詩經》專著傳世的傅斯年之《詩經》學史地位，這不能說不是一個缺憾。

的參考。然而，傅斯年所編定的《詩經講義稿》、《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兩部書稿，卻確實是在他兼任廣州中山大學國文、歷史兩系主任時，因應教學而撰寫。這兩部書稿所牽涉到的《詩經》學術議題，若能加以分析歸納，對於中國近代《詩經》學或傅斯年的學術研究而言，無疑具有積極的意義。

本文將以《詩經講義稿》、《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兩書為主，次及兩書以前、後之相關論述為輔，勾勒傅斯年研治《詩經》的具體內容及其發展，除了補足後人研究傅斯年的不足之外，更希望藉此觀索傅斯年在近代《詩經》學發展中應有之角色與影響。

## 二、傅斯年《詩經》學的早期觀點及其轉變

1920-1926年遊歐學習的生涯，是傅斯年建立其學術方法與基本觀點最重要的時間。1920年以前，他對《詩經》的基本觀點，有不少地方與1927-1928撰寫《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有不少的差異，甚而相反，但卻代表著傅斯年在北京大學學習期間的《詩經》學觀點。在遊歐學習的幾年期間，傅斯年大量接受西方學術的洗禮，儘管他此行並未修得任何學位，但博觀地汲取，對知識的極度渴望，卻大大開了他的學術視野，<sup>8</sup>讓他面對古老的《詩經》文獻時，有了別於傳統的嶄新視野與科學方法。迄於回國之後，其所編定的兩部書稿及相關文章，更可見證其《詩經》研究統系的確立。

本節將先行分析傅斯年編撰《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兩部書稿之前，即其在北大學生時期與留歐時期之《詩經》研究觀點的演變。

### （一）北大學生時期（1913-1919）——《詩經》學觀點的雛型

傅斯年在十八歲時（1913）考入北大預科，二十一歲（1916）升入北大國文門本科，二十四歲（1919）夏季卒業。此六年之中，主要的學術意見發表於《新

---

<sup>8</sup> 王汎森云：「傅斯年在長達七年的學習生涯中竟然沒有獲得學位，使得許多人感到失望。……這七年的時間雖然雜亂、頹放，但仍然對傅斯年的思想發展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他不專門的散漫治學方式也使他能夠成為一個中國現代學術界的設計師。作為史語所的所長，後來的臺大校長，他對各種學術廣泛地涉獵使他能夠高瞻遠矚。」《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北京：三聯書店，2012年），頁72。

潮》、《新青年》、《北京大學日刊》等刊物，皆已收入於《傅斯年全集》之中。<sup>9</sup> 文章雖然不多，但卻牽涉了許多《詩經》學的幾個重要問題：一是《詩經》年代的初步推定，二是對於《詩經》文學本質的討論，三是孔子刪《詩》與標準，四是朱熹在《詩經》學發展的意義。

### 1、《詩經》年代的初步推定

傅斯年論《詩經》之文學性，特重其自由純樸之風格。在〈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中，將《詩經》歸為「第一期，上古『文學自由發展期』」，<sup>10</sup>橫跨的時代為「商末葉至戰國末葉」。<sup>11</sup>此文刊於 1918 年，是傅斯年最早論及《詩經》性質的意見。傅斯年初步將《詩經》之時代區分為三，分別是：

- (1) 代表殷遺：〈商頌〉與〈國風〉中少數殷遺篇章。
- (2) 代表西周文學：〈雅〉、〈頌〉、〈豳風〉、〈周南〉、〈召南〉。
- (3) 代表東周文學：不包含〈周南〉、〈召南〉與〈豳風〉的其他十二〈國風〉，以及「變雅」篇章。

對於「殷遺」篇章，傅斯年〈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申云：

古文家以〈商頌〉為商代之舊，由今文家言之，則西周之末正考父作。今文以〈商頌〉文辭斷其先後，似以古文家義為長（於余固從今文非古文者，獨此說不可一概而論）。縱以〈頌〉非商舊，而風中實有殷遺。〈周南·汝墳〉之二章云：「魴魚鱗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此為殷末之作，決然無疑（汝墳為殷畿內水）。又〈關雎〉篇云：「在河之洲」。章太炎先生云：「南國無河！岐去河亦三四百里。今詩人舉河洲，是為被

<sup>9</sup> 今時梓行之《傅斯年全集》，通行者有二本，一是臺灣大學歷史系前故教授傅樂成先生主編之《傅斯年全集》，此集為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在 1980 年出版，係臺灣學界最常見之版本；一是北京大學歷史系歐陽哲生教授主編之《傅斯年全集》，為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於 2003 年出版，係依據傅樂成先生主編之版本，增補而成。其後，歐陽哲生又再度針對原湖南教育出版社之版本，再次增補，於 2017 年 10 月在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唯此本臺灣尚難見購，故本文所引傅斯年著作文獻，以歐陽哲生所編之《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為主，如有異文別字，則參校以傅樂成先生之本。正文所述有關之刊物文章，收入於此集第 1 卷。

<sup>10</sup> 同前註，頁 144。

<sup>11</sup> 同前註，頁 140。

及殷域，不越其望。且師摯殷之神瞽：殷無風，不采詩，而摯猶治關雎之亂，明其事涉殷。」此〈關雎〉為殷詩之確證。<sup>12</sup>

傅斯年初步採用古文家意見，以為〈商頌〉應屬商代之舊，即便是〈國風〉中，仍可以其詩文用字斷定其為商遺。以汝水為殷畿內水，而斷為是殷末之作；更舉章太炎之說，以師摯為殷之瞽，而以《論語·泰伯》所言「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涉殷之事，遂以〈關雎〉為殷詩。<sup>13</sup>傅斯年在北大期間，深受章太炎影響，據毛子水先生〈傅孟真先生傳略〉所言：「（傅先生）受章太炎先生影響很大，傅先生最初亦是崇信章氏的一人，終因資性卓犖，不久就衝出章氏的樊籠。」<sup>14</sup>然此處傅斯年言及「商遺」詩篇，仍然接受古文家與章太炎的意見。

此時傅斯年排除了今文學家以〈商頌〉為正考父所作的結論，但今文學家「文辭斷其先後」的觀點，對傅斯年往後論《詩經》著成年代的考定，有相當大的影響，而此時尚未見其端倪。

其論西周與東周之文學，則申云：

西周文學大盛矣。韻文則有「詩」，無韻文則有「史」、有「禮」。從文學之真義，「禮」不能尸文學之名。然捨「禮」而僅論〈雅〉、〈頌〉、〈豳風〉、〈二南〉，其文學固可觀也。東周可謂中國文學最自由發達之時代。約而論之，可分六派。一曰「詩人」之文學，邶以下之風（除豳），與所謂「變雅」者是。<sup>15</sup>

據此段論述脈絡，西周之詩包含〈雅〉、〈頌〉，東周之詩包含邶、鄘、衛、王、鄭、

<sup>12</sup> 同前註，頁 141。

<sup>13</sup> 章太炎之說，出自《檢論》「關雎故言」，此文牽扯頗多，更以〈關雎〉錄在〈周南〉，以為「其地南瀕江、漢，鬼方之所憑依，北至雒陽，與紂都分河，聲聞相及，歌謠起於南國，作者主為鬼侯女作」云云，茲不具錄，參章太炎：《檢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401。

<sup>14</sup> 毛子水先生〈傅孟真先生傳略〉，收入於《傅故校長哀輓錄》，輯入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人物篇）》，（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年），第 13 冊，頁 176。

<sup>15</sup>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卷 1，頁 141。

檜、齊、魏、唐、秦、陳、曹等十二〈風〉以及「變雅」。《詩經》的「風雅正變」之說揭發於〈詩大序〉，敷衍於鄭玄、孔穎達，《詩經》三體之中唯有「頌」有正無變。據傅斯年之文，可堪注意者有二：第一、〈雅〉、〈頌〉列於西周之詩，〈頌〉為西周之詩，但應當僅指〈周頌〉而不包含〈魯頌〉、〈商頌〉。第二、此處並未區分〈大雅〉、〈小雅〉，而二〈雅〉中的「變〈大雅〉」十三篇、「變〈小雅〉」五十八篇<sup>16</sup>，應當列入東周作品，與不包含〈周南〉、〈召南〉、〈邶風〉之其他十二〈風〉，皆為「詩人之文學」，乃屬於文學自由發達之時代作品。對於〈商頌〉、〈大雅〉、〈小雅〉與〈周南〉、〈召南〉所屬地域與時代之推定，在《詩經講義稿中》已略有修正。

據上述所論，此段關於《詩經》較完整的意見，是傅斯年現存著作中最早的論述，在這段文字裡可以梳理初早年對於《詩經》的基本看法與傾向：

第一、傅斯年早年對於《詩經》的意見仍深受古文家影響，這與他後來批判毛、鄭的觀點異趣。

第二、如毛子水先生所述，傅斯年早期深受章太炎影響，即便後來跳脫其範圍，但在此時對《詩經》的相關意見上，仍深受章氏影響，這與他在《詩經講義稿》中的意見，有不少差異。

第三、傅斯年對於《詩經》年代的研究，當是濫觴於此，此一傾向，到了《詩經講義稿》更具系統。

## 2、《詩經》文學本質的討論

《詩經》作為中國文學史上現存最早之詩歌總集，啟迪後代文學創作者甚多。傅斯年論及《詩經》的文學特質，特別強調其真實、樸實、體裁簡單、音節和調。這些意見主要見於1919年所發表的〈故書新評〉：

<sup>16</sup> 傅斯年既援引正、變之說，則當是依據鄭玄所析詩篇，理由有二：一是正、變之說，〈詩大序〉僅揭「變風變雅作矣」一事，須待鄭玄為之張揚而後詳具；二是傅斯年在北大學習期間，受古文家如章太炎等影響甚深，推測此時對於古文家或傳統《毛詩》的意見，尚不具批判的傾向。正、變之說的相關論述，參張寶三先生：〈《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收入於楊儒賓主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頁44-46。

《詩經》對於我們的第一條教訓便是真實二字。……《詩經》裡的〈國風〉、〈小雅〉，沒有一句有奇想的，沒有一句不是本地風光的。寫景便歷歷如在目前……若〈國風〉、〈小雅〉裡的詩，沒有一句不是真景、真情、真趣，沒有一句是做作的文章。《詩經》的文章，有三種獨到的地方：一、普遍；二、永久；三、情深言淺。<sup>17</sup>

東周時代的詩歌，傅斯年歸為「詩人之文學」，是「文學最自由發達的時代」，〈國風〉與〈小雅〉多數的篇章當中，多是詩人就其所見、所聞、所感，直抒胸臆而寫成，因而「真實」二字，便是指詩人以其具體經驗、感受而寫成，而不必透過繁複的藝術技巧。此類詩篇，就「普遍」而言，便是指此種現象在〈國風〉、〈小雅〉中，觸處皆是；就「永久」而言，乃是強調這種對真實的展現，因為「這樣的真實，所以絕對的自然，為著絕對的自然，所以雖然到了現在，已經隔了兩千多年，仍然是活潑潑的」，<sup>18</sup>更進一步說，這種詩歌的「永久」性，來自於人性天真情感的展現，故而「翻開一讀，頓時和我們的心思同化」；<sup>19</sup>就「情深意淺」而言，因為質樸自然，不須過多藝術技巧，直截將內心真摯之情感，展露而出，而非如「文人做詩，每每帶上幾分做作氣」的「假文學」。<sup>20</sup>

傅斯年又云：

《詩經》對於我們的第二條教訓是樸素無飾。一句話，文學到了文人手裡，每每要走左道。所以初民的文學，傳到現在的社會裡，仍占據文學界的一大部。《詩經》的〈國風〉、〈小雅〉既不是文人作的，又不是文化大備的時代作的，所以只有天趣，不見人工；是裸體的美人，不是「委委佗佗，如山如河」的不淑夫人。<sup>21</sup>

此處所說的「樸實無飾」，實是上文所言「情深意淺」的進一步推衍。傅斯年論及《詩經》之樸實，往往將其與後代文人作詩相對比，《詩經》之作者「有初民的意

<sup>17</sup> 傅斯年：〈故書新評〉，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1，頁220-221。

<sup>18</sup> 同前註，頁221。

<sup>19</sup> 同前註，頁221。

<sup>20</sup> 同前註，頁221。

<sup>21</sup> 同前註，頁222。

味——質直、樸實，因而逼真」，而後人作詩，卻往往陷於形式技巧，故「後人作詩，意思盡管極好，文章盡管很修飾，情氣每每免不了一個游字」，因而特別強調「《詩經》裡沒有巧言妙語，都是極尋常的話，惟其都是極尋常的話，所以總有極不尋常的價值」。<sup>22</sup>

又云：

《詩經》對於我們的第三教訓是體裁簡單。……《詩經》的詩，除去〈大雅〉和〈頌〉有點鋪張外，其餘都合最簡單的體裁。須知天地間的文章，最怕的是說盡了；最可愛的是作者給讀者以極少的話頭，卻使讀者生出無限感想。換句話說來，作者不把他的情景全部托出，卻使讀者自己感悟去。〈小雅〉、〈國風〉沒有多說的話，因而結構沒有鬆散的，因而沒有沒含蓄的，因而沒有缺少言外的意境的。作者不全盤托出，就是使讀者完全陷入。這是《詩經》裡唯一的文學手段。<sup>23</sup>

傅斯年此文並未清楚說出《詩經》之體裁為何。體裁所指乃是詩歌的外在形式，《詩經》最顯著的外在形式特色乃在於它所展現的民歌特質，或即是所謂的重章複沓的章節形式，將無窮的意蘊涵括於最簡單的形式，而讀者自能從此簡單形式（極少的話頭）生出無窮的情感（無限感想）。

又云：

《詩經》對於我們的四條教訓是音節的自然調和。……《詩經》裡的體裁，真可說是自由詩。然而音節的講究，還比律詩更覺自然，更覺精緻。押韻的方法不限一格；句裡又有聲韻的組織。雙聲疊韻的字，上下互相勾連，成就了「一片宮商」。<sup>24</sup>

「音節的自然調和」當指詩歌所展現出來的音樂形式，其特色在於以接近天然的語音轉為文字上的韻律，迥異於沈約以下所探論的聲律規範。詩與散文最大的差

<sup>22</sup> 同前註，頁 222。

<sup>23</sup> 同前註，頁 222-223。

<sup>24</sup> 同前註，頁 222。

異在於有韻無韻，《詩經》的押韻寬緩多元，又善用雙聲疊韻造成詩歌文句間天然的音響效果，以至於「一片宮商」。

傅斯年強調《詩經》的四大特色，並將〈小雅〉、〈國風〉與〈大雅〉、〈頌〉區別開來，以為：

後一項是廟堂文學的起源，我們對它不能得什麼有益的教訓。至於前一項，是兩千年的自由體白話詩，不特用白話做質料，並且用白話做精神：不特體裁自由，思想、情趣、意旨等項，也無一不自由。<sup>25</sup>

在 1919 年撰寫此文時，胡適已來到北京大學任教，傅斯年亦早已從之問學，此前胡適已透過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1917），掀起文學界的新潮，傅斯年在 1919 年以前，其文學立場已然轉向胡適的主張，故而是其所討論的《詩經》文學特質，應是深受胡適文學主張影響，<sup>26</sup>轉而將此思想投入於《詩經》文學的研究當中。1919 年，胡適在〈談談詩經〉中強調「詩是人的性情的自然表現」、「一般經學家多把這種普遍真摯的作品勉強拿來安到什麼文王、武王的歷史上；一部活潑潑的文學因為他們這種牽強的解釋，便把它們的真義完全失掉」<sup>27</sup>，此一對《詩經》文本作原始面貌的追求，影響了當時的一些學者，同時也包含了

<sup>25</sup> 同前註，頁 223。

<sup>26</sup> 據毛子水〈傅孟真先生傳略〉云：「傅先生進中國文學系一年後，胡適之先生來北京大學任教，胡先生於應用科學方法以研究學問以外，兼倡白話文，亦被稱為新文學。」《傅故校長哀輓錄》，輯入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人物篇）》，第 13 冊，頁 176。又據羅家倫〈元氣淋漓的傅孟真〉所記：「這時期（本文案：指 1917 年，傅斯年升入北大國文門第二年前後）還是適之先生發表了〈改良文學芻議〉以後，而尚未正式以文學革命作號召以前。適之先生甚驚異於孟真中國文學之博與精，和他一接受以科學方法整理舊學以後的創獲之多與深。……當時的真正國學大師如劉中叔（師培）、黃季剛（侃）、陳伯弢（漢章）幾位先生，都在北大文科任教也非常之讚賞孟真，抱著老儒傳經的觀念，想他繼承儀徵學統或是太炎學派等衣鉢。孟真有徘徊歧路的資格，可是有革命性，有近代頭腦的孟真，絕不徘徊歧路，竟一躍而投身文學革命的陣營了。以後文學革命的旗幟，因得孟真而大張。」同前書，頁 216。

<sup>27</sup> 胡適：《胡適文存》四集，收入於歐陽哲生主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5 冊，頁 475。

傅斯年。<sup>28</sup>

### 3、孔子刪《詩》之標準

〈故書新評〉云：

後來的學者，都說他是孔子刪訂的「經」，其中「有道在焉」，決不是「玩物喪志」的。其實這話非特迂腐可笑，並且就詩的本文而論，也斷斷講不通。所以必須先把《詩敘》根本推翻，然後「詩」的真義可見：並須先認定《詩》是文學，不是道學，然後「詩」的真價值可說。孔子在《論語》上論詩的話非常明白，絕非毛公以下的學究口中的話。<sup>29</sup>

這是傅斯年第一次討論到「孔子刪《詩》」議題之相關意見，唯其所論，並非介入《詩經》學史中關於孔子是否刪《詩》之爭論，而是直接肯定刪《詩》之立場。傅斯年以為孔子刪詩的標準不是「有道在焉」，而當是「文學性」之有無。傅斯年強力反對一本文學性極高的《詩經》，被後代經師賦予政治道德上的解釋，更進一步以此政治道德作為孔子刪《詩》之標準，故以孔子刪《詩》的標準不應該是「道」之有無，而是「文學性」之有無。故傅斯年又云：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這是孔子刪去的詩。孔子所以刪去它的緣故，正為它說不通，沒有文學上的意味。從此可見孔子刪訂的標準，只靠著文學上的價值。……《詩》是文學的，可用孔子的話證明，可就《詩》的本文考得。《詩》是道學，須得用箋注家的話證明，須得離開詩的文箋，穿鑿而得。我們既不便「信口說而悖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還是就《詩》論《詩》，不犧牲《詩》了，去服從毛亨、衛宏的說話為是。<sup>30</sup>

<sup>28</sup> 此一現象，林慶彰先生稱之為「回歸原典運動」，相關討論參：〈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經典運動〉中「清末民初的回歸原典運動」，文見：《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96-99

<sup>29</sup> 傅斯年：〈故書新評〉，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1，頁218。

<sup>30</sup> 同前註，頁218-220。

傅斯年從《論語》所引的逸詩以及孔子對此詩的評判，以為「未之思也」，亦即此詩之所以未入《詩經》，在於此詩所展現的文學性不足以入《詩經》。因而，「孔子刪訂的標準，只靠著文學上的價值」。此意見，是傅斯年早期之意見，所論不免稍偏，非但未有論據，<sup>31</sup>亦且與稍後所論不同，但亦正可以為探索其《詩經》研究演進之軌跡。

從上述文字可更進一步申說，傅斯年強力反對《詩序》與箋注，在於這些經師以道德政治的眼光，比附詩文，若是脫離這些序、傳、箋注，從《詩經》本文根本看不出來所謂的「道學」，但卻可以從本文當中直接證明文學性。此一觀點，在《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當中得到充分的開展，是傅斯年研究《詩經》極為重要的態度與觀點。

#### 4、朱熹在《詩經》學發展的意義

傅斯年反對《詩序》比附政治、歷史與道德，更進一步批評毛《傳》與《詩序》之不可信。〈故書新評〉云：

世人以為訓詁最當的毛《傳》，也不見什麼好處：如「施，移也」、「濟濟，難也」、「京，大也」，真個不通極了。後人不明白他的意思，「從而為之辭」，說他是說文字的本訓。他明明白白是作《詩經》的注，偏牽連到文字的本訓上，弄得意思愈加不明白了。……後人說他和《左傳》、《周禮》互相發明，其實《左傳》、《周禮》是偽經，他和它們互相發明，更見其不安了。況且小序尚是衛宏做的，《後漢書》上有明文，《故訓傳》也就可想了。還不知道是真是假呢。鄭康成的《箋》，實在比《故訓傳》好些。凡是《箋》、《傳》不同的地方，總是《箋》是《傳》非。<sup>32</sup>

<sup>31</sup> 傅斯年強調《詩經》之文學性，蓋無疑義，唯以「唐棣之華」四句為不見《詩經》中之逸詩，又以孔子所論「未之思也」一段，以此詩所述之思，非真切之思，遂進而以為此逸詩之所以為逸者，實孔子所刪。關於此詩之討論，自古以來卻有不少學者以「道學」眼光疏釋之。此詩之討論，頗多異訓，陳鴻森先生有〈《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一文，所論極精，唯此文尚未刊出，故略記於此。著者案：此文先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舉辦之「第七屆中國經學國際研討會」（2017年9月16-17日）中宣讀，後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中國文學、歷史與社會的多重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年11月4-5日）中發表。

<sup>32</sup> 傅斯年：〈故書新評〉，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1，頁224。

毛《傳》屬於隨文釋義的訓詁體式，並非只是客觀解釋個別字詞，而是為衡量《詩經》上下文所產生的特殊情境，加以權衡解釋，此是毛《傳》釋《詩》通例。毛《傳》又與《左傳》、《周禮》相互發明，傅斯年因視後兩書為偽書，遂對毛《傳》之可信度有所質疑，又以《詩序》為晚出，亦不信《詩序》。至此，傅斯年可說是完全脫離了古文家的立場，甚而援引了清末今文學家以古文經為偽經的意見，否定了毛《傳》與《左傳》、《國語》。

傅斯年論《詩經》反對「道學」之解釋，而將文學性作為《詩經》最大之價值，這也是他特別肯定朱熹《詩集傳》最重要的標準。〈故書新評〉論朱熹《詩集傳》：

朱子這本《集傳》，在訓詁上雖然不免粗疏，但卻少有「根本誤謬」的毛病。他既把小序推翻了，因而故訓一方面也就著實點兒，不穿鑿了。……他那訓詁，元不是抄襲來的，盡多很確當的地方。……朱子推翻詩序的法子，只以《詩經》的本文正他的不通。這真可謂卓識了。……朱子這部《集傳》也還有幾分道氣，但是它的特長是：（1）拿詩的本文講詩的本文，不拿反背詩本文的詩序講詩的本文。（2）很能闕疑，不把不相干的事實牽合去。（3）敢明說某某詩是淫奔詩。……現在我把他解一番，敬告讀者諸君：（1）學他的敢於推翻千餘年古義的精神；（2）學他敢於稱心所好，不顧世論的魄力；（3）再把《詩經》的研究更進一步，發明文學主義的《詩經》。<sup>33</sup>

傅斯年以為朱熹訓詁之可信處，在於脫離《詩序》，更直接就本文以正《詩序》之不可通。就此而論，一旦脫離《詩序》，回歸本文，就能掘發《詩經》的文學性。是以傅斯年肯定朱熹《詩集傳》最重要的成就乃在於：脫離《詩序》體系，不再牽合史事；因脫離《詩序》，故就《詩》論《詩》，挖掘《詩經》真正的文學價值，一舉將「千餘年古義」推翻，建立起新的《詩經》研究新典範。

## （二）留歐時期（1920-1926）——《詩經》學觀點的漸次轉變

傅斯年在留歐期間，廣泛地汲取各個不同領域的知識，是以涉及中國傳統學

<sup>33</sup> 同前註，頁 224-226。

術的討論文章並不多，關於《詩經》者尤少，唯在 1926 年時，顧頡剛以「層累說」震驚學界時，傅斯年寫了一篇〈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多面向討論到《詩經》與古史研究中的問題。在這一封信中，傅斯年對於《詩經》之意見，較前一階段已更深入，此年是他留歐的最後一年，已逐步確立其往後以史料的眼光衡定《詩經》史學價值之觀點。

綜理〈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中涉及的《詩經》議題，歸納後大要有：強調著成年代的考定、考辨甄別後人對於《詩經》史事的附會與孔子刪詩。考定年代是為了建構古史系統，甄別後人對於《詩經》古史紀錄的解釋，是為了還原《詩經》史事之確實記載，孔子刪詩問題之討論則是為了確立今本《詩經》與孔子前之篇目無甚差異。每一大議題都與「古史」相關，而此時的顧頡剛已然在中國史學界掀起一股震盪風潮，傅斯年此信與此不無關聯，而近年之興趣，亦在於此。

首先是關於年代的考定。文籍年代的考定，是傅斯年史學思想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在北大學生時期，已見端緒，卻未及申論；及其留歐末期，遂可見年代考定漸成為核心議題。先秦兩漢儒者對於《詩經》的解釋，除對經文的訓詁之外，最明顯之特色乃在與政治、道德、歷史相互牽扯，這也是傅斯年反對《詩序》最重要的原因，這本屬後儒附加，當顧頡剛以「古史層累說」震盪史學界之時，傅斯年的這封〈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便有許多議題與此牽連。傅斯年強調年代的考定，除了要破除後人附會之成分外，最重要之目的乃在將可信可考之《詩經》材料，回歸原本樣貌。因而此信論《詩經》讀法，便云：「現在看《詩》，恐怕要但看白文，訓詁可參考而本事切不可問。」<sup>34</sup>此「本事」正指先秦兩漢儒者對於《詩經》經文比附政治、歷史與教化之解釋觀點。據所舉之例云：

大約本事靠得住的如〈碩人〉之說莊姜是百分難得的；而極不通者一望皆是。如〈君子偕老〉為刺衛宣姜，真是豈有此理。此明明是稱讚人而惜其運命不濟，故曰「子之不淑」，猶云「子之不幸」，但論白文，反很容易明白。<sup>35</sup>

此處所舉兩詩，〈碩人〉本事之可信，並全非來自《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

<sup>34</sup> 同前註，頁 471。

<sup>35</sup> 同前註，頁 471-472。

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之記載。事實上傅斯年對於《左傳》之成書，態度甚是懷疑，<sup>36</sup>以傅斯年對於《詩經》研究最重要的原則是取決於本文而觀，〈碩人〉本事最重要的線索有二：一是此詩乃〈衛風〉，二是此詩首章標明嫁入衛國者之多重身份——「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嬖，譚公維私」。至於〈君子偕老〉之〈序〉云：「刺衛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鄭《箋》則謂「夫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sup>37</sup>是《詩序》、鄭《箋》以之為刺宣姜，而傅斯年反對其說最重的原因乃在於在「白文」中找不到支持，而就《詩經》本文而論，則是「此明明是稱讚人而惜其運命不濟」。

傅斯年最重要的釋《詩》原則，在於以《詩》本文為斷，本文所無之線索，即便如《詩序》、《傳》、《箋》言之鑿鑿，仍不可輕信，這也是傅斯年特別推崇朱熹《詩集傳》的原因。再進一步申說：何以傅斯年如此反對這種本事牽連解《詩》方法？其實正在於一旦本事牽扯《詩經》，其本事一旦在證據上失去立足點，那麼《詩經》詩篇的年代乃由此而混亂，《詩經》的史料價值，更因此而不可靠。〈與顧頡剛論古史書〉：「把《詩》和倫理混為一談，孔子時已成了習慣了。孔子到孟子百多年，照這方面『進化』，不免到了『《詩》亡《春秋》作』之說。」<sup>38</sup>即便是比附本事者為孔、孟，他也仍然反對。傅斯年以一個強調史料的史學家立場，他寧可採取最為保守卻也最可信的路數——剝去後人附會之本事，

<sup>36</sup> 王汎森指出：「傅斯年對古代歷史由疑轉信的過程是逐步發展逐步調整的，1924-1926年傅氏斷續寫成的〈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中已露出徵兆。此時他對於古史信多於疑，……雖然因為沾染今文家說對《左傳》等書的態度仍有所保留，但基本上已信過於疑了。」〈傅斯年對胡適文史觀點的影響〉，收入於《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頁271-272。王汎森的觀察相當敏銳，若更進一步探究，傅斯年對於《左傳》的態度，1929年是一個很大的分野。在此前，以《左傳》為古文學家所偽造的觀點，在《詩經講義稿》中仍是如此（可參見《詩經講義稿》所收〈說周頌〉一文，《傅斯年全集》第2卷，頁154-155）。但來到《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時，已略有改變（《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47-48）。到了1930年之後，〈周東封與殷遺民〉已肯定《左傳》與《論語》同時（〈周東封與殷遺民〉，《傅斯年全集》，卷3，頁243-244），由此亦似乎更可證明《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晚於《詩經講義稿》。

<sup>37</sup>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學海出版社，2001年影印「重刊相臺岳氏本」，卷3，頁21。

<sup>38</sup> 同註7，卷1，頁457。

將可信之《詩》篇年代一一考定，如不能定，則闕疑。

〈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又云：

《詩》的作年，恐怕要分開一篇一篇的考定，因為現在的「定本」，樣子不知道經過多少次的改變，而字句中經流傳而成改變，及以今字改古字，更不知有多少了。〈頌〉的作年，古文家的家論固已不必再討論。<sup>39</sup>

今本《詩經》是古文《毛詩》系統，文字既多與三家相異，其距《詩經》原貌當有一定差異，更何況《毛詩》流傳過程，幾經抄寫、板刻，於文字尤多訛異。在《毛詩》系統的學者中，以鄭玄《詩譜》將詩篇年代確立得最為仔細，雖傅斯年此處未曾指名為誰，然若以鄭玄當之，其意或是。鄭玄於〈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治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sup>40</sup>如此指明確切之著作年代，於文獻既已不可徵，是以傅斯年於此說乃多有否定之意。

又云：

且以文章而論，〈商頌〉的地位顯然介於鄒魯之間，〈周頌〉自是這文章的初步，〈魯頌〉已大豐盈了。假如作〈商頌〉之人反在作〈魯頌〉之後，必然這個人先有摹古的心習，如宇文時代制誥仿〈大誥〉，石鼓仿〈小雅〉，然後便也。但即令宋人好古，也未必有這樣心習。那麼，〈商頌〉果真是哀公的東西，則〈魯頌〉非僖公時物了。……然由〈周頌〉到〈商頌〉，由〈商頌〉到〈魯頌〉，文體上詞言上是很順序，反轉則甚費解。<sup>41</sup>

以〈周頌〉為文章之初步，乃因〈周頌〉多是無韻，且文辭古奧。有韻、無韻，固然是區別詩歌前後期之條件；但最重要者，仍然是透過文辭簡奧深淺，判斷其先後，這是〈周頌〉年代在《詩經》當中，年代當屬最前之作品的原因。傅斯年更據此一條件，由「文體」、「詞言」作為依據，次列出〈周頌〉、〈商頌〉與〈魯頌〉之先後順序。

<sup>39</sup> 傅斯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1，頁472。

<sup>40</sup> 鄭玄《詩譜》本文引自阮元刊本《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頁703。

<sup>41</sup> 傅斯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1，頁472。

〈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又云：

〈商頌〉裡的武王是個光大商業，而使上帝「命式於九圍」的，克夏不算重事。〈周誥〉裡周公說到成湯，便特別注重他的「革夏」，遂至結論到周之克殷，「于湯有光」的滑稽論調上去。（此恰如滿酋玄暉諛孝陵的話）。到了孟子時代想去使齊梁君主聽他的話，尤其是想使小小滕侯不要短氣，便造了「湯以七十里興，文王以百里興」的話頭。直接與《詩·頌》矛盾。到了嵇康之薄湯武，自然心中另是一回事。至於文王、周公的轉變更多。周公在孔子正名的時代，是建國立制的一個大人物。在孟子息邪說距詖行的時代，是位息邪說距詖行的家相。在今文時代，可以稱王。在王莽時代，便要居攝。到了六朝時，真的個列爵為五、列卿為六了。<sup>42</sup>

傅斯年此段文字，旨在說明《詩經》中所出現的成湯事蹟，與後人對待文王、周公事蹟相類，後人在古代聖賢人物之事蹟上，慣於加油添醋，乃至與原始記載相互矛盾，此與顧頡剛的「古史層累說」相類。後人讀詩，添加了原文所不具備的事蹟，正是傅斯年所要糾正的過度解讀。是以此以後，《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反覆陳述的重點之一，便是就詩論詩，將後人附會的部分加以甄別、考辨，並且加以汰除。此一觀點，在此〈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已見發端。

〈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又言：

以《墨子》證《詩》三百篇，則知《詩》三百至少是當年魯國的共有教育品，或者更普及（墨子，魯人）。看《左傳》、《論語》所引《詩》大同小異，想見其始終未曾有定本。孔子於刪詩何有焉？<sup>43</sup>

既以《詩三百》為魯國共有之教材，而證之以《墨子》、《左傳》、《論語》知其所引之《詩》，足證孔子並未曾刪詩。相對於北大學生期間，僅以《論語》引用「唐棣之華」之詩不見今本《詩經》，遂以此詩之文學性不足之故，為孔子所刪，可說

<sup>42</sup> 同前註，頁 448。

<sup>43</sup> 同前註，頁 453。

是一種見識上的轉換。<sup>44</sup>

### 三、傅斯年《詩經》學之基本觀點及其研究方法

《詩經》一書，在民初以前，學界泰半以「經」之觀點目之，及入民初，「整理國故」風潮乍起，傅斯年本就反對此「國故」之觀點，因而將《詩經》一書，由過去傳統學者視為經書的觀點，一轉而將《詩經》目為史料，可以說是由經學轉為史學，如此非但擴充了《詩經》的學術範圍，更重要的是賦予《詩經》超越傳統的價值，而將其用以證史，這是傅斯年對於傳統《詩經》研究觀點的最大轉變。

杜正勝在〈新史學之路〉闡述了傅斯年自 1928 年以來所提出的新史學思想，影響了此後的歷史研究，特別是在 1950 年之後的史學界。杜氏指出：「不論在中國或歐洲，傅斯年雖然都不是歷史科系科班的學生，但當 1926 年返國時，他的史學思想已經成形，準備在中國進行一場深刻的史學革命」。<sup>45</sup>這裡所指的「史學思想」，其特色正是「確定第一手史料的權威性」，<sup>46</sup>所謂第一手資料，即傅斯年在〈史料論略〉當中所說的「直接史料」，其目的正在求真。這一種對於史料的觀點，一旦置於古典經書的材料之時，由於經學在民國成立之後，失去了政治與科舉的依託，史學觀點的適時切入反而開啟了傳統經書的研究視野。傅斯年在 1926 年回到中國後，1928 至 1929 年間，寫成《詩經講義稿》，是傅斯年對古代經書唯一的一本通論之書，儘管只是稱為「講義稿」，卻標誌著傅斯年對《詩經》研究

<sup>44</sup> 即便是同樣根據《論語》，在〈故書新評〉中論「唐棣之華」一段，在北大期間以此認為是孔子所刪之詩，而以為孔子有刪詩一事，而在《詩經講義稿》中，則跳脫此說，明言：「說到《詩》和孔丘的關係，第一便要問『孔丘究竟刪《詩》不？』說刪《詩》最明白者是《史記》『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這話和《論語》本身顯然不合。「詩三百」一辭，《論語》中數見，則此詞在當時已經是現成名詞了。如果刪詩三千以為三百是孔子的事，孔子不便把這個名詞用得這麼現成。且看《論語》所引和今所見只有小異，不會當時有三千之多，遑有刪詩之說，……。」見：《詩經講義稿》，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40-141。據此前後合觀，此亦可見傅斯年對刪詩問題的討論，已經修正、漸趨完整。

<sup>45</sup>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 年），頁 6。

<sup>46</sup> 同前註，頁 7。

最完整的體系；192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立於廣州，創建之初，傅斯年除主導史語所業務之外，更擬編定《詩經新論》一書，唯今存傅斯年著作中與《詩經》最相關者，即為約略成於此時的《詩經講義稿》，據歐陽哲生推測，此當即《詩經新論》的底稿，<sup>47</sup>而此書終未刊行。<sup>48</sup>傅斯年此部《詩經講義稿》，甚而《中國古代文學史稿》涉及《詩經》的部分，都展現出傅斯年對於《詩經》研究，已有超越傳統的視野，賦予了《詩經》新的時代意義。歐陽哲生指出：

「五四」以後，儒學意識形態基本解構。作為經學的《詩經》理所當然也受到了衝擊，代之而起涉從文學、史學、語言學、民俗學等角度研究《詩經》。傅斯年所作的《詩經講義稿》反映了這一時代的變化。……傅斯年原打算寫成一部《詩經新論》，惜未成定本。即使如此，現在留下的這部《詩經講義稿》在「五四」以後的《詩經》學史上仍有其重要的文獻價值。<sup>49</sup>

《詩經》一書，就傅斯年的觀點來看，乃其研究中國古代歷史的重要史料。一旦視為史學材料，便涉及史料的時代考定與考定方法的問題，這幾乎是《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中最重要的觀點。<sup>50</sup>以一個史學家的立場來看，《詩經》在五四之後，不再具有「經學」的時代價值，取而代之的是它獨特的史學價值，特別是史料方面，這是傅斯年與前代學者最大的不同。

與同時代的《詩經》學者如胡適、顧頡剛、聞一多、朱自清、郭沫若等人相較，傅斯年的《詩經》研究成果，顯然頗受忽略。<sup>51</sup>研究傅斯年學術思想者，慣於

<sup>47</sup> 歐陽哲生：《傅斯年一生志業研究》，頁52。

<sup>48</sup> 同前註，頁54-55。

<sup>49</sup> 同前註，頁64。

<sup>50</sup> 丁延峰云：「傅斯年將中國近代的治學方法和西方的科學方法相結合，創造了一套具有中國特色又有時代精神的歷史研究新方法，……他提出的『史學就是史料學』觀點，……將這一學術觀念和治史方法引入到《詩經》研究中，無論是研究成果的創獲，還是研究方法的更新上，都作出了傑出的貢獻」、「傅斯年的《詩經》研究，主要是從史學和語言學的角度來揭示《詩》本義」，此數言很能概括傅斯年研治《詩經》之學術特色和意義，參：〈論傅斯年《詩經》研究方法和貢獻〉，《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12。

<sup>51</sup> 傅斯年在近代學術史上堪稱一代宗師，然其《詩經》學之相關研究，卻遠遠不如學者對他的史學來得濃厚，推估其可能之簡要因素，或者來自於兩點：一是傅斯年的政治立場

將眼光投注於他對近現代史學研究的影響，做為一個史學家，這是後代學者追尋傅斯年必須討論的話題。<sup>52</sup>在傅斯年的史學觀點裡，研究歷史最重要便是對於史料的掌握，在其眼裡，作為中國經學、文學經典的《詩經》，本身就是一部研究文學史、上古史以及語言學史的絕佳史料，亦即，《詩經》在傅斯年的手裡，剝去了神聖的經學外衣以及崇高的文學史地位，而純以史料觀點衡視《詩經》應有的價值。

傅斯年以為治《詩》者，當以「言語學」、「考證學」為基本功夫，在《詩經講義稿》中申云：

我們承受近代大師給我們訓誥學上的解決，充分地用朱文公等就本文以求本義之態度，於《毛序》、毛《傳》、鄭《箋》中尋求今本《詩經》之原始，於三家《詩》之遺說、遺文得知早年《詩經》學之面目，探出些有價值的早年傳說來，而一切以本文為斷，只拿他當作古代留遺的文辭，既不涉倫理，也不談政治，這樣似乎才可以濟事。<sup>53</sup>

今本《詩經》乃古文《毛詩》系統，故於《序》、《傳》、《箋》求得《毛詩》原貌；今文三家《詩》的系統，則是透過遺文、遺說，以求得今文系統之《詩經》。然研

---

與中國共產黨敵對，使得中國學界有近半世紀的時間，不能正視其學術成果，一直到 1980 年之後，才以極為緩慢的速度，逐漸有若干研究成果出現，但卻非研究其《詩經》學；二是傅斯年影響臺灣的學術面向，主要在於其史學思想，特別是對史料學與考古學的闡發上，這方面的光芒，影響研究者對於傅斯年學術的目光投射，一直到 1993 年趙制陽才以「評介」方式撰為《詩經名著評介》之專章，而到 2002 年，陳文采在林慶彰先生的指導下，撰作《清末民初《詩經》學史論》博士論文，列為「歷史語言學」研究法之專節。除此之外，對於其《詩經》研究特點、方法、成就之相關論著，則幾無所見。關於此一議題之深刻探索，頗不易梳理，亦非本文篇幅所能承載，謹略述如上。

<sup>52</sup> 杜正勝檢視臺灣近代史學發展，將傅斯年、沈剛伯、李濟、李宗侗並列為「臺灣的中國古史研究的第一代學者，也奠定了這個領域的基本風格」，更闡明其學術影響有三：一是「堅持學術自主，不受政治干擾，更不作興去呼應意識形態」，二是「根據可信的資料作合理的解釋，以重建古代社會的面貌」，三是「整合多種學科，除傳統文獻之詮釋外，最重視考古資料，旁及民族學及古文字學和古器物學」。說參：〈中國古代史研究——臺灣觀點〉，《新史學之路》，頁 42-43。

<sup>53</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48-149。

究之過程，必以《詩》求《詩》，而非比附政治倫理，脫去後人附會的成分，以得《詩經》之原來狀態。傅斯年更進一步列出研究《詩經》的四項整理標準，分別是：<sup>54</sup>

- 一、先在《詩》本文中求《詩》義。
- 二、一切傳說自《左傳》、《論語》起，不管三家、《毛詩》，或宋儒近儒說，均須以本文折之，其與本文合者，從之；不合者，舍之；暫若不相干者，存之。
- 三、聲音、訓詁、語詞、名物之學，繼近儒之工作而努力，以求奠《詩經》學之真根基。
- 四、禮樂制度，因《儀禮》、《禮記》、《周禮》等書，現在全未以科學方法整理過，諸子傳說，亦未分析清楚，此等題目目下少談為妙，留待後來。

據上所述，傅斯年研究《詩經》，大要而言，可得幾大重點：(1)、需還《詩經》原來面目，(2)、以《詩》解《詩》，(3)、異說應以《詩》本文為斷，(4)、《詩》學基礎在語言文字與考證。更進一步統合，傅斯年研究《詩經》基本觀點，乃可初步歸為「回歸春秋時代以前定《詩經》文學地位之觀點」、「以史學方法、訓詁考證為史料求真之基本之方法」與「透過年代考定以確立《詩經》的史料意義以為考史、證史所需」三點，分述如下：

### (一) 回歸春秋時代以前定《詩經》文學地位之觀點

無論就對後代詩歌的發展或對創作者的啟發，《詩經》在中國文學史上具有無可移易的典範意義，因而後人論其文學史地位往往會有超越客觀現實的評價。作為一個史學家，傅斯年乃以更為宏觀的視野，論究《詩經》的文學史意義。《詩經講義稿》云：

「詩三百篇」自是一代文辭之盛，抑之者以為不過椎輪，揚之者以為超越李杜，皆非其實。文學無所謂進步，成一種有機體之發展則有之。故一詩

<sup>54</sup> 同前註，頁 149。

之美，可以超脫時間，並非後來居上；而一體之成，由少而壯，既壯則老，文學亦不免此形役也。《詩經》之辭，有可以奕年永世者，《詩經》之體，乃不若五言七言之盛也，則亦時代為之耳。<sup>55</sup>

以「一代之文學之盛」作為《詩經》的文學客觀評價，是傅斯年相對於文學史家的不同觀點。作為「第一期，上古『文學自由發展期』」的重要作品，《詩經》是此階段最重要的代表作品。然各時代有各時代文學體式，在四言詩的時代，《詩經》堪稱為「盛」；一旦文體與時演進，《詩經》之四言體乃未必為其以降時代之重要體式。作為四言詩之代表，亦如有生命之體，遍歷少、壯、老，及其老也，五言詩、七言詩代嬗而出，則四言之體失去時代背景之支持，亦不可復盛。傅斯年在《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言「文情流變，與時代推移」，<sup>56</sup>即是此種觀點的展現。

《詩經》為後代文學家奉為文學不祧之宗，具有無可取代的神聖地位。但是作為史學家的傅斯年，卻特別強調一文學盛行於某一時代有其興衰之歷程，云：

我們看若干文體的生命彷彿像是有機體。所謂有機體的生命，乃是由生而少，而壯，而老，而死。以四言詩論，為什麼只限於春秋之末，漢朝以後的四言詩作的不好，只有一個陶潛以天才做成一個絕無對偶的例外？<sup>57</sup>

傅斯年將文體視為一個有機的生命體，有生、少、壯、老、死的歷程，其關鍵乃在於文學來自民間，經由文人介入，張揚擴大，專精於藝術技巧之講究，而失去文學之動盪力，終而衰滅。<sup>58</sup>作為中國古代文學史上的經典之作，傅斯年並沒有將《詩經》的地位神聖化，而是置於更為宏觀的歷史發展觀點，肯定《詩經》作為一代之文學之意義。在以四言詩為代表文體的先秦時代（春秋），《詩經》無疑是匯萃此段文學創作最重要之代表，然而一出春秋，即便後來摹古者步趨於《詩經》的創作形式，卻已然失去文學上之生命力，而流於文字表層的單一意義，傅斯年稱為「只剩了文字的生命，而沒了語言上的生命」。<sup>59</sup>是以《中國古代文學史》論

<sup>55</sup> 同前註，頁 137。

<sup>56</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0。

<sup>57</sup> 同前註，頁 9。

<sup>58</sup> 相關論述，見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 2，頁 9。

<sup>59</sup> 同前註，頁 9。

及「三百篇後」，便云：「四言詩的運命已經終結，……接續四言體制而起的，是所謂『楚辭』一類的詩歌，這類體制影響後來的文學反比《詩經》大得多」。<sup>60</sup>傅斯年論起《詩經》之文學影響，便更客觀論云：

「詩三百」在儒家的文獻中，雖然有這麼大的勢力，而在後來文學影響上，並不見得很多。彷彿《詩經》之體，同《詩經》之文，俱斷於春秋之世。後來雖有四言詩，卻已不是《詩三百》之四言詩了。<sup>61</sup>

世易時移，文體亦與時變遷，四言詩之時代既已進而為五言、七言，則《詩經》的文學影響，宜客觀而論，即便詩中「每有不朽者」，「但若以一種體制一種傾向而論，總是有生有死，有壯有老者」。<sup>62</sup>《詩經》的影響在傅斯年的觀點當中，文學的影響大於非文學的影響，其云：

「詩三百」在後來之影響，不在詩中，而在假古董中。自漢武帝重儒術，而三王封策作《尚書》語，楊子雲箴作《詩經》語。以後如韋、孟的詩，歷代享祀的詩，每學《詩經》。然而「點竄〈堯典〉、〈舜典〉字，塗改〈清廟〉、〈生民〉詩」者，何嘗是有生命的文學？不過是些學究的雕蟲之技而已。漢朝六朝四言之體猶盛，然除少數的經學詩外，未嘗和「詩三百」有系統之關聯。<sup>63</sup>

傅斯年所謂「假骨董」者，當指非基於個人情性抒發的文學創作而言，後代詩人或有追摹《詩經》之四言體式，然後人的時代背景、文學演進與《詩經》已不可同日而語，更多的只是在形式上的追求，而非生命情感上的共鳴。作為文學之詩，其最要者乃在反映時代精神與個人生命，如果兩皆不能，那便談不上「系統之關聯」，故傅斯年又云：

<sup>60</sup> 同前註，頁 82。

<sup>61</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 2，頁 221。

<sup>62</sup> 同前註，頁 221。

<sup>63</sup> 同前註，頁 221-222。

文學不是一件獨立的東西，而是時代中的政治、思想、藝術、生活等一切物事之印跡。世上有限於一時代之文學，假如他裡面的質料和感覺是超於這一時代的；但斷斷沒有脫離了時代的文學還能站得住。<sup>64</sup>

這段文字乃《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中的「敘語」，用以概括傅斯年「文學史」研究之基本觀點，即便是其《詩經》研究，仍同此態度。《詩經》既為春秋以前之代表文學，詩文所表現的政治、思想、藝術、生活，只可回歸於春秋以前，脫離此一時代，四言詩的創作等於失去支撐。而其中所展現出來的「印跡」，其實正是傅斯年以史學觀點衡視《詩經》的標準，作為一部春秋以前之「史料」，《詩經》無疑正是承載春秋以前的歷史文化的文學。

## （二）以史學方法、訓詁考證為史料求真之基本之方法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是近代學術史上難得的大文章，影響中國近代史學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發展甚深，其中語及：

歷史學不是著史，著史每多多少少帶著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倫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近代的歷史學只是史料學，利用自然科學供給我們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以逢著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學所達到的範域，自地質學以至目下新聞紙，而史學外的達爾文論，正是歷史方法之大成。<sup>65</sup>

「每取倫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正與其所宣揚的《詩經》「拿他當作古代留遺的文辭，既不涉倫理，也不談政治」相呼應。一涉史料，研究者便只能透過確立史料的可信度，甄別真偽，確立原始樣貌，進而論其所反映之歷史樣貌。〈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又云：

凡是能直接研究史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之系統，而不繁豐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sup>66</sup>

<sup>64</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10。

<sup>65</sup>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卷3，頁3。

<sup>66</sup> 同前註，頁5。

我們反對疏通，我們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則事實自然顯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貨，十分材料出十分貨，沒有材料不出貨。兩件事實之間，隔著一大段，把他們聯絡起來的一切涉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許的。但推論是危險的事，以假設可能為當然是不誠信的事。所以我們存而不補，這是我們對於材料的態度；我們證而不疏，這是我們處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內使他發見無遺，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sup>67</sup>

以此兩段文字參照前文所論傅斯年研治《詩經》的方法與觀點，其內涵完全合轍。研究《詩經》應從本文下手，而對於後人附會的政治、倫理、歷史、道德，皆應當採取更為嚴謹、保守的態度。凡所證論，一以本文為斷。如不能解，「存而不補」，宜當闕疑；其能解者，將其史料價值發揮到無所遺漏，加不得一絲主觀成份，此為「證而不疏」。

《詩經》作為史料來源，必須進行考辨、訓解，以求得確切之解釋，即便是作為文學欣賞之用，「欣賞之盛，盡隨主觀」，「故講習《詩經》最宜致力者，為文字語言之事，……。」<sup>68</sup>一切史料之運用，必須回歸於史料之正確解讀。《詩經講義稿》云：

欣賞文辭之先，總要先去搜尋他究竟是怎樣一部書，所以言語學、考證學的功夫乃是基本功夫。<sup>69</sup>

欣賞文辭是就詩之本文而觀，其前提是對於詩之文字有正確之理解，而有賴於言語、考證學的支撐。在傅斯年的觀點裡，論《詩經》的文學史意義，本身就是「通史」之工作，而文學史之個別文體研究，必須基於詩文本身的正確認識。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共十一講，涉及文學體裁與文獻性質本身者，分別是《尚書》、《詩經》、楚辭、楚辭遺音、賈誼、儒林、五言詩之起源等七大部分，分別為書中之第五至第十一講，而前四講部分，分別是擬目說明、敘語、泛論、史料略論，將史料略論置於文學體裁與文獻性質之前，正可說明傅斯年將

<sup>67</sup> 同前註，頁 9-10。

<sup>68</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37。

<sup>69</sup> 同前註，頁 143-144。

文學史之研究置於史學研究視野之下，以歷史觀點研究文學史之發展，故對於史料性質特別重視。在《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史料略論」一節，開宗明義即言：

文學史僅僅是通史之一枝，況且談論文學史中題目，時時免不了牽涉到通史中別枝的事，……則我們現在說到史料問題，自然應從泛論史料之一般起。使用史料時第一要注意的事，是我們但要問某種史料給我們多少知識，這知識有多少可信，一件史料的價值便以這一層為斷，此外斷斷不可把我們的主觀價值論放進去。<sup>70</sup>

一件史料的價值以該史料所提供的正確知識為斷，史料未曾反映或反映未清之處，當寧抱持保守謹慎的態度，審慎為之，不容一絲個人的主觀情感與思想介入，此與上引〈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材料之內使他發見無遺，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之意義相似。據《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在進入分論以前乃以「史料略論」冠之，此編排之事理，表明傅斯年對於在古代文學研究之前，當須明瞭史料之重要性與甄別、解釋之方法，儘管此編講義乃未完之作，<sup>71</sup>但卻足以彰顯傅斯年研究文學，將其置於史學的視野底下。

傅斯年又云：

史料可以大致分作兩類：（1）直接的史料；（2）間接的史料。凡是未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直接史料；凡是已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間接史料。……自然，直接的材料是比較可信的，間接材料因轉手的緣故容易被人更改或加減，但有時某一種直接的材料也許是孤立的，是例外的，而有時間接的材料反是前人精密歸納直接材料而得的，這個都不能一概論斷，要隨時隨地地分別著看。<sup>72</sup>

<sup>70</sup> 同前註，頁42。

<sup>71</sup> 此編之「擬目及說明」說明該編目前僅能處理「起於殷周之際，下到西漢哀平王莽時。別有補講若干篇，略述八代時新的方面，和唐代古今文學之轉移關鍵。」又云：「這樣斷代的辦法，或者需要一個很長的解說，才可不使人覺得太別致，但將來全部寫完，才是把這樣斷代的意思寫完，現在只能說幾句簡直的話。」核諸傅斯年傳世著作，可知此編乃未竟之業。傅斯年：《傅斯年全集》，卷2，頁5。

<sup>72</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43。

譬如我們現在論列狹義的先秦文學，最重要的自然是《詩經》、《國語》（《左傳》算在內）、《楚辭》三部書。就這三部書論。《詩》只傳毛本，並武帝時三家的面目亦不見。……我們要用先秦的材料是漢人轉手送給我們的：偏偏這些漢人又不客觀，以他們的主意去取、整齊、添補，更文字，造章句。<sup>73</sup>

史料之性質以有無經人轉寫修改而分為直接與間接，就價值而言，自然以直接史料最為可貴，卻往往最為難得。《詩經》作為史料，已非本來面目。後來學者所能做到最接近的工作而論，主要有：(1)、透過《詩序》、《傳》、《箋》可以恢復今本《詩經》之樣貌；(2)、透過三家《詩》遺說遺文可以恢復《詩經》原來樣貌；(3)、必須將漢人對《詩經》原文的比附、更動，盡量做到甄別的工作。這些工作之所以重要，其實皆是因為《詩經》一書，已稱不上完整的「直接史料」，因而必須透過訓詁、考證的手段，力求恢復，尋得正解，以作為研究歷史、文學、語言之所資。<sup>74</sup>

### （三）透過年代考定以確立《詩經》的史料意義以為考史、證史所需

對於強調「史料」意義的傅斯年而言，考辨史料的所屬年代無疑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然而，越古的文獻，年代越不易定，越需小心謹慎。《詩經》學上首先將詩篇年代一一確立者，是鄭玄《詩譜》，但其成果多不可信，「既誣且愚」，<sup>75</sup>傅斯年以為「不特我們現在已經不能為《詩》三百篇篇篇認定年代，且正亦不可如此做，如此作則不免於鑿」，因乃於《詩經講義稿》「《詩》時代」提出四條方法，分別是：<sup>76</sup>

<sup>73</sup> 同前註，頁 47-48。

<sup>74</sup> 傅斯年對於《詩經》的研究態度，影響近現代《詩經》學者甚深，如屈萬里先生便在〈先秦說詩的風尚和漢儒以詩教說詩的迂曲〉即云：「我們研讀《詩經》，一定要擺脫漢人所謂「詩教」的枷鎖，而就詩篇的原文，以推尋其原意。然後進而作古文學、古音韻學、古代史事、古代社會、古代生物學等各方面的研究，才不至於辜負了這三百多篇寶貴的資料。」《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第1冊，頁223。

<sup>75</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收入於《傅斯年全集》，卷2，頁217。

<sup>76</sup> 同前註，頁217。

- 一、先把那些可以確定年代者，考定清楚，以為標準。
- 二、那些時代不能確定者，應折衷於時代能確定者，以名的同異，語法之演進，章法之差別，定他對於能確定時代之若干篇之時代關係。
- 三、凡是泛泛關涉禮樂的文詞，在最創始的歷次變化中，每可經甚長的時候，故只能斷定其大致，不能確指為何時。
- 四、在一切民間的歌謠中，每有糾纏不清的關係。乙歌由甲歌出，而乙歌又可遞變為丙；一歌自最初成詞，至後來譜於樂章，著於竹簡，可經很多的變化。即如〈小雅〉之「習習谷風」，與〈鄘風〉之「習習谷風」，起興同，所敘之事同，意思同，顯示一調之變化。起興很可幫助我們尋求一調之源流的。在這情形之下，一歌謠可以有數百年的歷史，絕不宜指其為何朝者。

上節引及〈與顧頡剛論古史書〉「《詩》的作年，恐怕要分開一篇一篇的考定，因為現在的「定本」，樣子不知道經過多少次的改變」之語，已可見在 1926 年之時，將年代考定作為《詩經》研究的重要目標已然是此後傅斯年《詩經》學的重點。但一篇篇考定年代的工作必然會遇到瓶頸與挑戰，因而，在《詩經講義稿》中他作了一些折衷，並提出四條方法。此四方法的思考邏輯，所提供的並不是積極的考定年代之法，而是消極避免對於詩篇作過分之解釋而造成穿鑿附會，這也是他一再強調的避免將「主觀價值論放進去」、「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再行梳理其要點如下：

1、定座標：先確立年代可考定無疑者，作為基礎座標，其後根據詩句所反映的語言現象與章法排部，梳理出規律，一旦座標確立，難以考定者即能據此規律論其大致年代（只能定前後，不能定確切年代）。

2、禮樂制度的演進往往是百年、甚而數百年，同一禮制，前、後往往不盡相同，有同名異實之虞，因而出現禮樂之詩文，僅能說明大致年代。

3、相同起興與所述之情感一旦相類，可能是一調之分化，其先後關係雖難以確定，卻可以將相似之調，等並而觀。

傅斯年如此思考，可說是相當謹慎細微。將《詩經》篇章年代一一考定，實屬理想之事，實際操作則有其侷限在。鄭玄《詩譜》對作詩之時代與背景，在今日《詩經》學之觀點看來，推求太過，今日如欲考定年代，必然不能師取鄭玄之法。所以對於詩篇年代之考定，傅斯年仍極力避免穿鑿附會。譬如〈國風〉之詩，

傅斯年謂：

風一種體裁是很難斷定時代的，因為民間歌詞可以流傳很久，經好多變化，才著竹帛；譬如現在人所寫下的歌謠，許多是很長久的物事，只是寫下的事在後罷了。<sup>77</sup>

一篇篇考定《詩經》時代既不可求，卻可以依詩歌之藝術形式，將《詩經》篇章著成年代加以分析。所分「雅」、「頌」之體，略作先後之別。這主要展現在以形式之分章與用韻之多少，判定〈頌〉之先後，傅斯年以為：

〈周頌〉有兩件在《詩經》各篇中較不同的事，一、不盡用韻，二；不分章，王靜安君以此兩事為頌聲之緩，皆揣想之詞，無證據可言。且〈魯頌〉有摹〈周頌〉處。〈魯頌〉、〈商頌〉皆用韻，是頌之一體可韻可不韻。大約韻之在詩中發達，由少到多。〈周頌〉最先，故少韻；〈魯頌〉、〈商頌〉甚後，用韻一事乃普遍，便和風雅沒有分別了。……〈周頌〉在用韻上和魯商兩頌的分別應該由於先後的的不同，……。<sup>78</sup>

〈周頌〉之不用、少用韻者，應在多用韻者之前，以此知〈周頌〉當在〈魯頌〉、〈商頌〉之前。

在文學史的分期上，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將《詩經》列為「著作前之文學」，並於此篇依次分論〈周頌〉、〈大雅〉、〈小雅〉、〈魯頌〉、〈商頌〉、〈周南〉、〈召南〉與〈國風〉，<sup>79</sup>這應當是基於《詩經》文體的著成時代而安排。即便是在「文學史」的觀點中衡定《詩經》的藝術技巧與文學特色，傅斯年仍然以史學的觀點，進行分析。《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云：

因為文學史是史，他和史之別的部分之別，乃因材料不同類而分開題目去做工：要求只是一般史學的要求，方法只是一般史料的方法。考定一書的

---

<sup>77</sup> 同前註，頁 140。

<sup>78</sup> 同前註，頁 153-154。

<sup>79</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 2，頁 4。

時代，一書的作者，一個事件之實在，一種議論的根據，雖是文學史中的問題，也正是通史中的事業。<sup>80</sup>

在其觀念當中，「文學史」之不同於「史學」，在方法上並不具備本質上的差異，而是在於兩者處理的材料之不同。不管是文學或史學，一旦牽涉到「史」，其根據便是「史料」，史料不同而有文學史、歷史之別，然其所運用之方法以及牽涉到的時代問題、作者問題，都是不可避免的重心。是以傅斯年又云：

若是我們把時代弄錯、作者弄錯，一件事之原委弄錯，無限的謬誤觀念可以憑藉發生，便把文學史最根本的職務遺棄了。近代中國的語言學和歷史學，開創於趙宋，近三百年來成績很大，最近二十年中，由有若干新觀點，供我們這一項考定知識之開拓。這一類的工夫是最根本的工夫，即是我們談文學史的第一個要求。<sup>81</sup>

文學有其外在之藝術形式與內在之情感內涵，故分析藝術技巧之美感與探究情感之內涵，其重要性固不待言，然既欲撰定「文學史」，則所有討論之作品，必須根植於「史學」強調「史料」真實之基礎。由此而論，便可揭出傅斯年研「文學史」之《詩經》，必然牽涉到史學方法之運用與著作年代之考定，從而確立《詩經》在中國文學史之確切定位。

#### 四、傅斯年論《詩經》的史料學之面向

《詩經講義稿》論「我們怎樣研究《詩經》」：

我們去研究《詩經》應當有三個態度，一、欣賞他的文辭；二、拿他當一堆極有價值的歷史材料去整理；三、拿他當一部極有價值的古代語言學材料書。<sup>82</sup>

<sup>80</sup> 同前註，頁 8-9。

<sup>81</sup> 同前註，頁 9。

<sup>82</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43-144。

無論是文學性的文辭欣賞，或是歷史學材料、語言學材料，在傅斯年史學視野底下，《詩經》便是一部提供多面向研究的材料。既是材料，性質上便牽涉到史料為直接或間接，運用上便涉及考辨與訓詁，此皆已於上節有所申述。於是乃可再進一步針對傅斯年所強調的文辭、歷史、語言學等三方面態度，再作探究。

《詩經講義稿》擬有研究題目十事，今略依性質分類為以下四項：<sup>83</sup>

1、《詩經》學史：「古代《詩》異文輯」、「三家《詩》通誼說」、「毛《詩》說旁證」、「宋代論《詩》新說述類」等四事。

2、《詩經》文學：「毛公獨標興體說」一事。

3、《詩經》語言學：「證《詩三百》篇中有無方言的差別？如有之，其差別若何」、「《詩經》中語詞研究」、「《詩》中成語研究」、「《詩》中晦語研究」等四事。

4、《詩經》史學：「《詩》地理考證補」、「抄出《詩》三百五篇中史料」等二事。

第一點主要牽涉到「《詩經》學史的問題」，本文暫不予討論；其他三點正好為文學、語言學與史學之範圍。傅斯年於擬題底下，亦有簡單說明，以下將分別析入下述文學、語言學與史學之相關節次。

### （一）文學的意義

《詩經》的文學意義有二：一是論《詩經》作法對後代之影響，二是論《詩經》本身所具有之文學性。前者屬於文學史之研究範疇，後者屬於《詩經》個案之觀點。

《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以《詩經》之後，「四言詩的運命已經終結……『楚辭』一類的詩歌，這類體制影響後來的文學反比《詩經》大得多」。<sup>84</sup>而《詩經》對後代的影響並不在四言體制上，而是「興」的影響。《詩經講義稿》擬題「毛公獨標興體說」云：

<sup>83</sup> 同前註，頁 149-151。

<sup>84</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 2，頁 82。

若興乃所謂起興，以原調中現成的開頭一兩句起興，其下乃是新辭，漢樂府至現代歌謠均仍存此體，顧頡剛先生曾為一論甚精。今可取毛《傳》所標興體與後代文詞校之，當得見此體之作用。<sup>85</sup>

傅斯年所言顧頡剛之說，見於《古史辨》與《讀書筆記》，其結論乃在《詩經》起「興」處，與以下詩章情感，並無關聯，其要點乃在「協韻」所需。<sup>86</sup>因而在顧頡剛時代，乃至其後者，多以民謠山歌之收集，證「興」之一體在《詩經》當中已具此現象，<sup>87</sup>進而以《詩經·國風》多民歌，而後代民歌乃受此影響。

《詩經講義稿》「國風」章云：

尋繹毛《傳》獨標興體，必有緣故。前見顧頡剛先生一文論此，謂興體即後人所謂起興，漢樂府以至於現行歌謠猶多如此。據原有歌中首句或首兩

<sup>85</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150。

<sup>86</sup> 其相關文獻有以下數處：一、《古史辨》第3冊：「數年來，我輯集了些歌謠，忽然在無意中悟出興詩的意義。今就本集所載的錄出九條于下：（一）螢火蟲，彈彈開。千金小姐嫁秀才。……（九）梔子花開心裡黃，三縣一府捉流氓。在這九條中，我們很可看出起首的一句和承接的一句是沒有關係的。」（頁674-675）。二、《讀書筆記》第1冊所收之《寄居錄》「起興與詩義無關」條：「〈小雅·鴛鴦〉篇之起興最無意義：『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之。鴛鴦在梁，戢其左翼。君子萬年，宜其遐福。乘馬在廐，摧之秣之。君子萬年，福祿艾之。乘馬在廐，秣之摧之。君子萬年，福祿綏之。』這簡直是硬湊成四章，但藉此亦可見興與詩義無關。鴛鴦逢畢羅，戢左翼，這正是倒楣，如何宜福祿耶！」、「〈小雅·白華〉篇曰：『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此起興與〈鴛鴦〉篇同，而所言之事乃適相反。更可見起興與詩義無關矣。朱注云：『比也。戢其左翼，言不失其常也，良善也。二三其德，則鴛鴦之不如矣。』必以無關詩義之起興為有關詩義之比，所以致誤。」（頁10）三、《古史辨》第3冊：「作這詩的人原只要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嫌太單調了，太率直了，所以先說一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他的最重要的意義，旨在『洲』與『逑』的協韻。至於〈關雎〉的情摯而有別，淑女與君子的和樂而恭敬，原是作詩的人所絕沒有想到的。」（頁676）以上文獻，分別參顧頡剛主編《古史辨》（臺北：藍燈出版公司，1993年）、《讀書筆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年）。

<sup>87</sup> 如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敘論」論「興」之一法，與顧頡剛相類，參《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年1983），頁11-13。

句，下文乃是自己的，故毛公所據興體，每每上兩句與後來若相干若不相干。此論確不可易。<sup>88</sup>

起興之用，有時若是標調，所起同者，若有多少關係。例如〈邶〉之「習習谷風」和〈小雅〉之「習習谷風」，長短有別，皆是棄婦詞。「關關雎鳩」和「雍雍鳴雁」相類，皆是結婚詞。「燕燕于飛，泄泄其羽」相等，皆是傷別詞。即《呂氏春秋》所繫「燕燕往飛」也是感別，〈破斧〉之音也是人事艱屯。那麼起興同而辭異者，或是一調之變化嗎？<sup>89</sup>

傅斯年乃在顧頡剛興說的基礎上，更行歸納，以為起興相同，所抒發著情感往往相類，可以考求同一起興、同一調之源流，以觀其發展。據此進一步歸納《詩經》之起興與後代同一起興發展之異同。

至於純就《詩經》之文字論其文辭藝術之美，乃是傅斯年特為著意之處。傅斯年在《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中將「文辭」界定為「藝術之學」，<sup>90</sup>即為此意。

傅斯年論「詩三百」之文辭，首先強調去除兩種主觀，分別是「以詞人之詩評析三百篇，而忘了『詩三百』是自山謠野歌以至朝廷會享用的樂章集」與「把後人詩中藝術之細密，去遮沒了『詩三百』中摯情之直敘。」<sup>91</sup>前一個主觀，乃在強調《詩經》的民歌性質，多有重章複沓與「和聲」之特色，故其形式單一，不同章次之間，僅易一二字以為變化；第二個主觀，乃在強調《詩經》作為文學在情感上之直陳無偽，而呈現出詩歌發展伊始的樸實自然。其實傅斯年所說的這兩個主觀，皆在脫去後人藝術之眼光，而回歸《詩經》時代本初之形式特色與情感表達，即傅斯年自言之「《詩經》之最大藝術，在其不用藝術處」。<sup>92</sup>其所舉之詩篇，如〈芣苢〉、〈蘼兮〉、〈溱洧〉、〈桑中〉、〈葛覃〉、〈卷耳〉等，無不具有「都是直敘的話，都沒有刻意為辭的痕跡。然而都成美文。」<sup>93</sup>更云：

<sup>88</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200。

<sup>89</sup> 同前註，頁200。

<sup>90</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13。

<sup>91</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230。

<sup>92</sup> 同前註，頁231。

<sup>93</sup> 同前註，頁231。

《詩三百》中一切美辭之美，及其超越《楚辭》和其他侈文處，在乎直陳美事，而風采情趣聲光自見，不流曲折以成詭辭，不加刻飾以成蔓辭，俗言即是實言，白話乃是真話，直說乃是信說。<sup>94</sup>

在傅斯年的論述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各有其勝處。基於《詩經》藝術質樸與情感真摯之自然，情感深刻委婉者，亦出於其真實情性。傅斯年引嚴羽《滄浪詩話》論盛唐詩「羚羊掛角，無迹可求」、「言有盡而意無窮」之語，以為《詩經》表述情感者，亦不在少，如〈燕燕〉、〈兼葭〉、〈小戎〉、〈谷風〉、〈氓〉等，無不如此。<sup>95</sup>

傅斯年強調《詩經》的民歌性，著重詩歌展現出來真誠樸實的原始本真，這幾乎是傅斯年對文學創作最重要的主張，在《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泛論」中提到「文字發明以後，反而給大力量的文學一種打擊」，此處所言之打擊，其實是指後代作者過於著重文字藝術的講求，而「對於文學最自然的要求，而給文學若干的桎梏，使它作畸形發展」。<sup>96</sup>此論或有雖過激之處，但對於文學創作強調本真情感的抒發，則應無疑。

又《詩經講義稿》：

若〈雅〉中哀怨之詩，則迥異於〈風〉中哀怨之詩，〈風〉中之怨，以柔情之婉轉述怨，以不平之憤憤為怨；〈雅〉中之怨則瞻前顧後，論臧刺比，述情於政，以政寄情。後人只有阮嗣宗，杜子美（及學杜子美者）方為此類詩也。<sup>97</sup>

〈風〉、〈雅〉有其異同處，其同者皆在哀怨之情，所異者，則在哀怨之方式與內容。細推傅斯年此意，當與〈風〉、〈雅〉之性質有根本之不同，故其於哀怨，乃有差異。

<sup>94</sup> 同前註，頁 231。

<sup>95</sup> 同前註，頁 232。

<sup>96</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 2，頁 32。

<sup>97</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 2，頁 245。

## (二) 語言學的意義

以《詩經》作為語言學之材料，有兩個層次：一是以《詩經》之語言現象證語言之發展，二是就《詩經》語言直接研究。

〈國風〉以地域區分，不同地域之詩歌，或有不同語言現象，而自宋代以來的古音學者，著眼於古音歸部，將之視為同一時空之背景，至於此中有無不同的方言特徵，則往往為古音學者所忽略。傅斯年《詩經講義稿》擬題「證《詩三百》篇中有無方言的差別？如有之，其差別若何？」云：

歷來論古昔者，<sup>98</sup>不以方音為觀點之一，故每混亂。我們現在有珂羅倭倫君整理出來的一部《廣韻》，有若干名家整理的《詩經韻》，兩個中間差一千年；若就揚子雲《方言》為其中間之階，看《詩經》用韻有循列國方言為變化者否？此功若成，所得必大。<sup>99</sup>

又於《詩經講義稿》「周頌」章之文末「附記」：

我的朋友余永梁先生近謂《方言》頗和《詩》、《書》中語有可比較處，正作這番工夫。若成，必得若干比上文所敘更確實得多的知識。<sup>100</sup>

《詩經》的所反映的方言語言現象，不在於〈頌〉體簡奧、〈風〉體淺易，這是由於時代先後所致。〈國風〉地域有南、北之分，自然有方音差異的問題，但保留在《詩經》的方言現象，誠如傅斯年、余永梁所言，其中應有方音遺存，只是〈國風〉詩歌文字，已非民間歌謠原來面目，其現象或已不如想像之多，但若能將其揀出，置於方言演變架構之下，或有所得。<sup>101</sup>

<sup>98</sup> 本文案：傅樂成、歐陽哲生所編二本俱作「古昔」，疑當為「古音」之形訛。

<sup>99</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150。

<sup>100</sup> 同前註，頁174。

<sup>101</sup> 屈萬里先生論〈國風〉已經民間歌謠之本來面目，由文辭即可印證，云：「〈召南〉之詩的文辭，和其他〈國風〉諸詩的文辭在語詞方面容或小異；而大體上卻是相同。……如果〈國風〉諸詩都是當時民間的歌謠，能會有這種文辭相同的現象嗎？」又云：「〈國風〉一百六十篇的文辭，既然大體相同；顯然地，它們都是用的雅言。它們在語助詞等方面，雖然也偶有小異，……就是文辭雖已雅化，有時也難免摻雜著一些方言。」〈論國風非

《詩經講義稿》擬題之「《詩經》中語詞研究」云：

《詩經》中語詞最有研究之價值，然王氏父子但知其合，不求其分。如語詞之「言」，有在動詞上者，有在動詞下者，有與其他語詞合者。如證其如何分，乃知其如何用。<sup>102</sup>

王引之《經傳釋詞》「言」字條：

言，云也；語詞也。話言之「言」謂之「云」；語詞之「云」亦謂之「言」。若《詩·葛覃》之「言告師氏」、〈芣苢〉之「薄言采之」……〈柏舟〉之「靜言思之」、〈終風〉之「寤言不寐，願言則嚏」……〈桑柔〉「瞻言百里」……，皆與語詞之「云」同義。而毛、鄭釋《詩》，悉用《爾雅》「言，我也」之訓；或解為言語之言。<sup>103</sup>

王引之所引「言」字詩句，有在動詞之上，有在兩動詞之間，亦有在動詞之後，而概以「語詞」為論，傅斯年以王引之言合不言分者，當即此意。此題不知是否因胡適〈詩三百篇言字解〉而啟發，但以胡適所見，言字在《詩經》有三點，「其用與而字相似」、「又作乃字解」、「有時亦作代名詞之『之』字」，<sup>104</sup>此相較王引之而言，已盡其分，而「言」字在《詩經》用法，及其往後之演變，乃可由此尋繹研索。

又《詩經講義稿》擬題之「《詩》中成語研究」云：

即海寧王靜安所舉之題。《詩》中成語多，如「亦孔之」、「不顯（即丕顯）」等。但就單詞釋詁訓者，所失多矣。<sup>105</sup>

---

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頁198-200。

<sup>102</sup> 同註7，卷2，頁151。

<sup>103</sup> [清]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2年），卷5，頁100。

<sup>104</sup> 胡適：《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冊，頁171。案：胡適此文寫於1913年。

<sup>105</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151。

此題乃沿續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之命題而來，王國維以為成語難解之原因有三：「譌缺」、「古今語不同」、「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不同」。<sup>106</sup>成語既是難解，對於強調以考證、訓詁讀通《詩經》的傅斯年而言，此一命題顯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尤其成語之應用，其來源往往甚古，僅以書面文獻解釋往往不得確解，更需借重彝器銘文參互比較，始能得其正詁。如果成語牽涉到古代社會文化、乃至風俗習慣，更顯見其研究之必要。<sup>107</sup>另《詩經講義稿》擬題之「《詩》中晦語研究」云：

《詩》中有若干字至今尚全未得其著落者，如時字在「時夏」、「時周」、「不時」，及《論語》「時哉時哉」，此與時常訓全不相干，當含美善之義，而不得其確切。讀《詩》時宜隨時記下，以備考核。<sup>108</sup>

此「晦語」之義，乃指不易訓解的晦澀詞語，與上揭「成語」不同之處，基本上在於雙音詞或單音詞的差別而已。傅斯年以「時」具「美善之義」，乃就詩句排比歸納而得其概括，至於其分別，則不能究明，故言「不得確切」。<sup>109</sup>推尋其因，時具美善之義，但往往因上下文之差異而應略作斟酌權衡，以為隨文釋義，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主釋雙音節之成詞，雙音節之兩字可獨立訓解者，連帶作解故其或以為有「特立持續久長」之義，或以為具有「美」義。<sup>110</sup>成語、晦語屬於上古漢語詞彙之範疇，詞義難以確解輒或來自於時代之演變，《詩經》之成語、晦語

<sup>106</sup>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2，收入於：《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第一冊，頁73。

<sup>107</sup> 姜昆武云：「《詩》、《書》成詞反映了古代風俗習慣、信仰、社會政治、道德等上層建築的情況。單從語言的角度看問題，顯然是不夠的，而且這些成詞一方面代表《詩》、《書》時代的意識形態，一方面也是夏殷以來的繼承，也是秦漢以後的根源，……。」《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凡例〉，頁8-9。案：「成詞」屬於現代語言學之術語，姜氏以「成詞」代「成語」。

<sup>108</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151。本文案：「亦孔之」，歐陽哲生本作「亦孔子」，誤，據傅樂成本改，見傅樂成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一冊，頁202。

<sup>109</sup> 傅斯年對於古書的解釋或古代訓詁學體式的理解，似乎並未清楚掌握到同一「時」字在相類似的概念底下，不能以「概括義」一概解之，否則便會詰鞠難安。故其雖理解到「時」具「美善」之義，卻無法在不同語境之下作變通之解釋，以至於有「不得其確切」之感。

<sup>110</sup> 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頁222-225。

既多，就《詩經》的解釋而言，這是經典解釋的一道障礙；就漢語詞彙的演變而言，成語、晦語的研究，宜有助於對詞彙演變與社會文化的探討。

《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又云：

「詩三百篇」中的話言，如〈國風〉大體上自應是當時的俗話；如〈小雅〉，大體上自應是當時的官話；如〈魯頌〉、〈商頌〉及〈大雅〉的大部分，自應是當時的製作中標準點，已漸有文語之趨勢。把這些略去枝節而論，並無大別於戰國初年以來著書者。<sup>111</sup>

傅斯年此處所謂俗話、官話，事實上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語言學中方言與雅言的問題，反而更接近文辭風格的問題。〈國風〉不同於〈小雅〉，在於通俗、雅馴之異；〈魯頌〉、〈商頌〉、〈大雅〉和〈國風〉、〈小雅〉之差異，則在使用場合不同的問題。祭祀、廟堂、朝會等正式嚴肅的場合，因詩歌所施用之場域、對象與〈國風〉迥異，則詩歌所顯露之風格，便有典正淵雅之傾向，大異於接近民歌的白話特色，儘管〈國風〉已非民歌的原來面目，<sup>112</sup>但其文字所反映的風格，確實是比較淺易明白。此一問題，其實也是在探討中國古代著述當中，文、言關係的演變歷史，傅斯年從其間的演變大勢，去除政府誥語，「凡涉及文書者，不論國家的辭令或個人的述作，都有『言之而文』的要求」，更進一步申云：

春秋時代大夫的口語調及國際間的詞令，也有「文」的傾向。如《論語》，「頌『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不學詩無以言」。《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當時在口辭也要求文飾的，至於寫下的必更甚。<sup>113</sup>

春秋時代貴族以《詩》為教材，並以《詩》為列國外交之辭令，乃學者習知之事實，而傅斯年在此題之外，更進一步提出中國古代著述中文章語言有趨於文飾、

<sup>111</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28。

<sup>112</sup> 參屈萬里先生〈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收入於屈萬里：《書傭論學集》，頁194-215。

<sup>113</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傅斯年全集》，卷2，頁29。

雅化的現象，在這種演變過程中，《詩經》的教育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幫助。

《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云：

〈周誥〉既是當時的語言之比較有文飾者，也應當是當時宗周上級社會的標準語，照理《詩經》中的〈雅〉、〈頌〉，應當和它沒有大分別，然而頗不然者，固然也許西周的詩流傳到東周時字句有通俗的變遷，不過〈周誥〉、〈周詩〉看來大約不在一個方言系統中，〈周誥〉或者仍是周人初葉的話言，〈周詩〉之中已用成周列國的通話。為這些問題，現在只可虛設這個假定，論定應待詳細研究之後。<sup>114</sup>

此頗能落實傅斯年一再強調的比較史料之方法，透過〈周誥〉與〈雅〉、〈頌〉語言的差異比對，推測兩者之間不屬於同一個方言系統，而將〈雅〉、〈頌〉的年代擬測為東周。此一假定未必精確，散文與韻文對於語言文字的運用，本自不同，反映在不同文體的語言文字的講究上，亦有差異，但就其語文意義的掌握上而言，傅斯年所言大致仍可採信，唯這仍有待於更細緻的研究。

另《論語·先進》「先進於禮樂，野人也」之「野人」義，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針對此「漢宋古經家說皆迂曲不可通」之句，參酌群籍，而謂：

「野人」者，今俗用之以表不開化之人。此為甚後起之義。《詩》「我行其野，芄芃其麥」，明野為農田。又與《論語》同時書之《左傳》，記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然則野人即是農夫。<sup>115</sup>

〈周東封與殷遺民〉一文成於1930年之後，<sup>116</sup>對《左傳》成書年代之意見，頗不同前昔。此前以《左傳》為偽書，而此時已轉趨保守，以《左傳》與《論語》同時，乃以著作年代相同之語言現象，論「野人」指「農夫」而與後人所言「不開化之人」異義。

<sup>114</sup> 同前註，頁26-27。

<sup>115</sup> 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傅斯年全集》，卷3，頁243-244。

<sup>116</sup> 王汎森據《傅斯年檔案》所存〈周東封與殷遺民〉之殘稿，以為此文之撰寫，並非一次定稿。相關意見，參王書：《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292、296-297相關段落。

### (三) 史學的意義

《詩經》的史學意義有：一、以《詩經》記載，作為建構歷史之材料；二、以《詩經》之記載，旁證他書古史紀錄。

《詩經講義稿》擬題「《詩》地理考證補」云：

王伯厚考《詩》地理，所據不豐；然我等今日工作，所據材料較前多矣，必有增於前人之功者。《詩》學最大題目為地理與時代，康成見此，故作《詩譜》，其敘云：「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其上下而有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眾篇明。」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結果則不可。康成實不知地理，不能考時代，此乃我等今日之工作耳。從《水經注》入手，當是善法。丁山先生云。<sup>117</sup>

《詩經》多山川、地域之名，地名之考證，牽涉古史地理乃至王朝、侯國勢力之範圍與文化習俗之演變，皆涉考史。鄭玄《詩譜》之撰作，據馮浩菲所歸納，「具體內容根據各類詩藉以產生的不同地域和不同時代、不同級別的社會狀況而定」，<sup>118</sup>則《詩譜》之目的當在建立《詩經》篇章創作的時代背景與地域關係。馮浩菲更進一步推論：

細繹鄭氏《詩譜》內容，還可以發現鄭氏研究十五國風、二雅、三頌各類詩作，是把它們分別放在各自特定的歷史、地理、社會、政治、文化等背景下進行考察，說明它們各自的發展規律和特色，其認識和結論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和科學性。<sup>119</sup>

馮浩菲以鄭玄之結論具有可信度和科學性，或有待商榷，畢竟以鄭玄時代的地理學發展條件，有其侷限，無法達到酈道元《水經注》系統的細密程度，但其以鄭玄《詩譜》將《詩經》詩篇與歷史、地理、文化等相涉，則是確論。《詩經》地理

<sup>117</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2，頁150-151。

<sup>118</sup> 馮浩菲：《鄭氏詩譜訂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3。

<sup>119</sup> 同前註，頁9。

問題的確立，可以勾勒出〈國風〉地域的範疇、〈雅〉、〈頌〉涉及的地理形勢，從而據此更具系統的建構出《詩經》所能反映的具體歷史樣貌，此亦當是傅斯年所欲探索者。《詩經講義稿》先後論述〈周頌〉、〈大雅〉、〈小雅〉、〈魯頌〉、〈商頌〉、〈國風〉之歷史、地域、詩歌內涵等問題之後，其後分別是論「《詩》時代」與「《詩》地理圖」，前者是分論，後者是總論時代、地理之問題，故傅斯年云「《詩》學最大題目為地理與時代」，從其《詩經講義稿》的撰擬之中，即可概見。

又《詩經講義稿》擬題「抄出《詩》三百五篇中史料」云：

《書經》是史而多誣，《詩經》非史而包含史之真材料，如盡抄出之，必可資考定。<sup>120</sup>

《詩經》具有史料價值，乃因其記錄許多地名、人物與歷史事件，透過史料之甄別、整理，並參酌其他史料，便可用以考證古史。這一點在勞榦〈傅孟真先生與近二十年來中國歷史學的發展〉的陳述中當中可見線索：

孟真先生曾擬作「古代中國與民族」一書，遺稿已成大半，尚未整理。這是一個偉大的著作，差不多牽涉到全部中國的古代歷史，所以孟真先生對於古代中國歷史的材料蒐集也特別多。並且他也隨時有寶貴的意見。這一類的材料在《集刊》中發表過的，例如〈周頌說（附論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大東小東說〉、〈姜原〉、〈周東封與殷遺民〉、〈夷夏東西說〉，都是屬於這一個範圍以內的著作。<sup>121</sup>

1928-1929 傅斯年因應北大上課所需，分別草擬《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後書因採用前書章節，以此推定先成《詩經講義稿》。兩部書稿都強調從歷史的研究觀點研究相關史料，特別是《詩經》。勞榦述及之〈周頌說〉，實即為《詩經講義稿》「周頌」一節。此外，傅斯年於 1930 年寫成〈論所謂五等爵〉、〈姜原〉、〈大東小東說〉，1933 年寫成〈夷夏東西說〉，1934 年寫成〈周東封與殷

<sup>120</sup>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傅斯年全集》，卷 2，頁 151。

<sup>121</sup> 勞榦〈傅孟真先生與近二十年來中國歷史學的發展〉，收入於《傅故校長哀輓錄》，輯入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人物篇）》，第 13 冊，頁 245。

遺民)，陸續形成他的上古史體系，而所徵引之材料，大量引用了《詩經》經文的相關記載。然則就上古史之研究而言，《詩經》作為史料的價值，其意義自也不在文學之下，更何況從文學史的觀點研究《詩經》，在傅斯年的《詩經》學體系中，本就屬於通史研究的範疇。據此，《詩經》作為一部研究上古史、上古文學史的意義而言，正在於此書提供了極大的參考依據。杜正勝以傅斯年在歸國前後所思考之主題，在日後分別撰寫成重要文章，成為「構成傅斯年古代史研究的主要部分」<sup>122</sup>，而根據勞榦所述，傅斯年擬欲作「古代中國與民族」一書，與杜正勝所指乃同伴事情。

就兩先生所論，以觀傅斯年撰作《詩經講義稿》，便可進一步推知：〈周頌說（附論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大東小東說〉、〈姜原〉、〈周東封與殷遺民〉、〈夷夏東西說〉、〈論所謂五等爵〉之撰作，除〈周頌說〉隸屬《詩經講義稿》之一部份之外，其他諸篇皆寫於1930年之後。春秋以前關於古史之文獻材料極為有限，《尚書》、《詩經》可謂最為重要。《詩經講義稿》專論《詩經》之史學、史料相關問題，對於傅斯年古史體系之建構而言，其意義自然不言而喻，可以說《詩經講義稿》的撰作，是諸篇古史文章的準備工作，也是傅斯年將「史料學」觀點引進《詩經》研究中，最重要的原因。

如傅斯年〈夷夏東西說〉論「商代拓土之三期」分別為「湯前之相土」、「成湯時」與「武丁時」，云：

於相土曰「相土列烈，海外有截」。於湯曰：「武王載旆……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吳夏桀。」於武丁曰：「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糒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照這樣看，並參以他書所記載，這三個時期的拓土範圍，當如……。又周稱周侯，崇侯之國在豐。此雖藩國，不同邦畿，然亦可見其聲威所至。且「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傳說，證以《詩經》，尤可信。〈大雅·蕩〉

<sup>122</sup> 杜正勝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檔案」之資料，以傅斯年有一筆記本，載錄甚多學術問題，云：「有的是全新的概念，如『古史』、『太山』、『旅於太山』、『五等爵』、『渤海』、『海外有截』、『殷周之際』、『爵五等吳齊種族』皆超出今古文的老問題。這些思考在歸國後多陸續寫成專文，如〈夷夏東西說〉、〈大東小東說〉、〈周東封與殷遺民〉、〈論所謂五等爵〉、〈姜原〉，構成傅斯年古代史研究的主要部分。〈傅斯年的史學革命（下）〉，《新史學之路》，頁127。

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蜎如蠙，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此雖記殷之衰亂，然衰亂時尚能波及於鬼方，強武時鬼方必為其臣屬可知。<sup>123</sup>

以《詩經》詩篇所載商代擴展勢力之三個階段，與其它文獻記載相互參照，進而勾勒出三個時期的勢力範圍。<sup>124</sup>這種以《詩經》文獻與其它相關史料的參互比較，其實正是他在〈史料略論〉當中所宣示的：

假如有人問我們整理史料的方法，我們要回答說：第一是比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較不同的史料，第三還是比較不同的史料。<sup>125</sup>

如果以比較史料為基本方法，則對《詩經》文本的直接研究，必須建立於研究對象之文獻本身及其相關文獻的語言文字而加以探索，因而傅斯年所強調的基礎方法中，便以「訓詁」、「考證」為核心，這便與古史辨學派頗有異處。不可否認的，傅斯年對《詩經》的一些觀點，與顧頡剛有其相似之處，甚而援用了顧氏說法，例如傅斯年「興」說對顧頡剛興的申述，這基本上還是在解決《詩經》詩歌本身文字的解讀問題，但對於《詩經》研究方法上的傾向，仍有極大的不同。<sup>126</sup>

<sup>123</sup>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傅斯年全集》，卷3，頁198-199。

<sup>124</sup> 參〈夷夏東西說〉，《傅斯年全集》，卷3，頁198-199所列，文長不具引。

<sup>125</sup> 傅斯年：〈史料略論〉，《傅斯年全集》，卷2，頁308。

<sup>126</sup> 趙制陽指出：「傅先生寫《詩經講義稿》的時間是在民國十七年底與十八年初之間。在這以前，《古史辨》第三冊下編所集成的五十篇論文全是討論《詩經》的。……這種不尚舊說、尋根究柢的精神，一時蔚為學術風氣，令人欣羨。傅先生是胡先生的高足，顧先生的同學；雖然這段日子（民國九年至十五年）他遊學英、德，不在國內，無緣參與《詩經》問題的討論，但是他與顧先生同是目光敏銳、思想激進、國學造詣深厚的人；自然對於這類有新見解的文章不僅看到了，而且會深表贊同的。所以當他回國寫《詩經講義》的時候，一些基本問題的看法，大都與《古史辨》主流派的觀點自相一致的。」趙氏此說頗可商榷。傅斯年早期固然與古史辨學派的興起，甚有關聯，這在前文所述杜正勝、王汎森著作中已多有討論。但1928年之後，特別是自〈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始，已多歧異。例如《古史辨》中所收《詩經》文章，展現出以神話學、社會學、民俗學，乃至以民謠、山歌為《詩經》研究重要參證的方法，在傅斯年的《詩經》研究中，絕少看到。對於民初以來的《詩經》研究之敘述，可參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

## 五、結論

《詩經》學在 20 世紀之後的發展，有天翻地覆的變化，在此期間，胡適、顧頡剛、聞一多、郭沫若、朱自清等諸多學者的研究成果，廣泛地為學界所討論，即使是「《詩經》學史」的撰作，論述及於近現代者，也都予以客觀的評述。然作為影響中國近代史學發展最重要的學者之一，傅斯年的《詩經》研究成果，似乎並未得到更具體了論述評判。

透過本文討論，本文以為傅斯年對《詩經》研究觀點最大的影響，乃在以史學的觀點重新建立起《詩經》研究的方法與態度。具體而言，傅斯年以史料學的觀點，重新討論研究《詩經》所應具備的態度與《詩經》之史料面向。

就本文所論，加以歸納，可得以下要點：

第一、傅斯年研究《詩經》最重要的態度在於就《詩》之原文而論《詩》，凡不能證於原文者，當予以汰除。

第二、研究方法當以「訓詁」、「考證」為主，以訓詁之法求經文之確切解釋，以考證之法考辨《詩經》史料之性質。

第三、《詩經》研究最重要之範疇，亦即其史料的三大面向，分別為文學、語言與歷史。此三者囊括於「史」之概念底下，包含「年代」與「地理」，這是《詩經》研究最重要的題目。考定年代，態度應當謹慎細微，寧可保守也不欲求之太深，否則會影響史料之可信度，進而對古史研究產生根本的動搖。研究《詩經》地理，宜以《水經注》之法為正，而不當如鄭玄《詩譜》求之太過。

第四、傅斯年《詩經》學最重要之代表著作為《詩經講義稿》，其次為《中國文學史講義》，此兩書撰於 1929 年以前，對於史料之考辨有極為詳細的梳理。推測其目的，乃在於為其建構上古史體系或撰作「古代中國與民族」作準備，亦即，此兩書最重要之目的在於廓清、確立《詩經》作為史料之內容與意義。

傅斯年乃中國近代史學之巨匠，影響中國學術的發展與研究極為深遠。做為一個以史學家為後世所稱道的學者，在其學術著作內涵中，歷史相關著作固然最具典範意義，但就其整體學術系統之成分而言，經學相關著作必然也是在其歷史學術著作中重要的一環。因為在傅斯年的學術視野之下，經書的存在，最重要的

功能在於其史料意義。傅斯年的史學思想，以求真為最高理想，<sup>127</sup>同樣表現在他對《詩經》的研究當中。

---

<sup>127</sup> 周樑楷研究傅斯年史學思想導源於「近代西方史學之父」的蘭克，以為：「蘭克治史非常重視材料以及具體的事實」、「如果說，蘭克的史學是奠立在歷史語言考證學之上並不為過」，相關論述參：〈傅斯年和陳寅恪的歷史觀點——從西方學術背景所作的討論（1880-1930）〉，《臺大歷史學報》，1996年11月，第20期，頁105、110。

## 徵引書目

- 丁延峰：〈論傅斯年《詩經》研究的方法和貢獻〉，《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12-16。
- 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2年。
-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93年。
- 毛亨傳、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學海出版社，2001年影印「重刊相臺岳氏本」。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
- \_\_\_\_\_：《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北京：三聯書店，2012年。
- 杜正勝：〈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中國文化》，1995年第12期，頁224-237。
- \_\_\_\_\_：《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
- \_\_\_\_\_：《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年1983。
- \_\_\_\_\_：《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
- 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 周樑楷：〈傅斯年和陳寅恪的歷史觀點——從西方學術背景所作的討論（1880-1930）〉，《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1996年11月，頁101-127。
- 胡適：《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
- 紀念傅故校長籌備委員會哀輓錄編印小組主編：《傅故校長哀輓錄》，輯入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人物篇）》，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年。
- 唐明貴：〈論傅斯年的《詩經》學思想〉，《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頁1-4。

- 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收入於楊儒賓主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
- 馮浩菲：《鄭氏詩譜訂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章太炎：《檢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 陳文采：《清末民初詩經學史論》，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
- 陳鴻森：〈《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中國文學、歷史與社會的多重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7年11月4-5日，未刊。
- 傅斯年著、傅樂成主編：《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
- 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二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
- 趙沛霖：《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 歐陽哲生：《傅斯年一生志業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韓復智：〈傅斯年先生年譜〉，《臺大歷史學報》20期，1996年11月，頁231-306。
- 顧頡剛：《讀書筆記》第一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
-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三冊，臺北：藍燈出版公司，1993年。

# Fu Si Nian's Approaches on The Book of Songs and his Conversion of Traditional Analysis in view of The Song

Chen Chih-Feng\*

## [Abstract]

As the most prominent figur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historiography, Fu Si Nian has his distinguished influence on modern academic atmosphere and the conversion of research. Despite the many scholars studying Fu Si Nian's research related to historiography, his academic interpretation on The Book of Songs is still left to be discovered. Centered on The Book of the Song, by categorizing Fu Si Nian's related discourses this essay aims at analyzing the following three probes: Fu Si Nian's perspectives of The Book of Songs at the early stage and how they convert, his preliminary perspectives of The Book of Songs as well as his approaches of it, and the aspects of his historiographic materials applied in The Book of Songs.

In attempt to practically discuss the how his aspec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stand as an essential role in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the Songs, this essay tends to confirm that his purpose of studying The Book of the Songs is to atta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it.

**Keywords:** Fu Si Nian , Shih Ching, historiographic materials applied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